

江阴市港口

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023年版)

颁布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5
1.4 应急预案体系.....	6
1.5 工作原则.....	6
2 自然灾害影响分析.....	9
3 应急组织体系、机构及职责.....	10
3.1 应急组织体系.....	10
3.2 应急指挥机构.....	10
3.3 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14
3.4 现场指挥机构.....	15
3.5 应急咨询机构.....	20
3.6 港口经营人.....	20
4 自然灾害预防与预警机制.....	22
4.1 应急准备措施.....	22
4.2 预警分级指标.....	23
4.3 预警发布程序.....	27
4.4 预警调整、解除程序.....	27
4.5 预警响应措施.....	28
5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31
5.1 应急响应程序.....	31
5.2 应急响应终止.....	74
6 自然灾害灾后处置.....	75
6.1 善后处置.....	75
6.2 调查评估.....	75
6.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76
7 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78
7.1 人力资源保障.....	78
7.2 财力保障.....	78
7.3 救援物资储备保障.....	79
7.4 医疗救护保障.....	80
7.5 交通运输保障.....	80

7.6	治安保障.....	81
7.7	通信保障.....	81
7.8	科技支撑.....	81
8	应急预案管理.....	83
8.1	预案编制及审批.....	83
8.2	预案演练.....	83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83
8.4	宣传和培训.....	84
8.5	责任与奖惩.....	85
9	附则.....	87
9.1	预案的制定和解释.....	87
9.2	实施时间.....	87
9.3	江阴市港口应急联系方式.....	87
9.4	危货码头企业及应急电话一览表.....	87
9.5	各相关部门电话.....	88
9.6	沿江码头概位图.....	90
9.7	水上消防力量.....	91
9.8	应急物资储备库相关资源信息.....	9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预防和应对江阴港口突发自然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援行为，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和协调应急力量，实施预警和紧急救援措施，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其他国内相关法律和国际公约。

1.2.2 行政法规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 344 号公布,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5)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6)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7) 《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0月31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2023年4月26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23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8) 国内、江苏省、无锡市相关的其他法规。

1.2.3 部门规章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3)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4) 《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应急〔2020〕24号;

(5) 其他相关部门规章、文件。

1.2.4 标准规范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3052-2015);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4)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

(5) 其他国内相关标准规范。

1.2.5 相关政府及其部门预案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

(2)《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办函〔2016〕25号);

(3)《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4)《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7〕147号);

(5)《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锡政发〔2020〕22号);

(6)《江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澄政发〔2021〕16号);

(7)《江阴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澄政办函〔2021〕76号)。

1.3 适用范围

凡在江阴市港口范围内发生台风(含龙卷风风灾)、暴雨、大雾、高温、雷暴、冰冻、暴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以及由气象、地震灾害所引发的次生灾害——洪水、大潮汛等,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可作为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各区、功能区应急指挥机构和专业应急机构在预防自然灾害对港口造成危害和对港口

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时的重要参考。

本预案适用于江阴长江港口码头以及江阴内河港口码头。

1.4 应急预案体系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组成网络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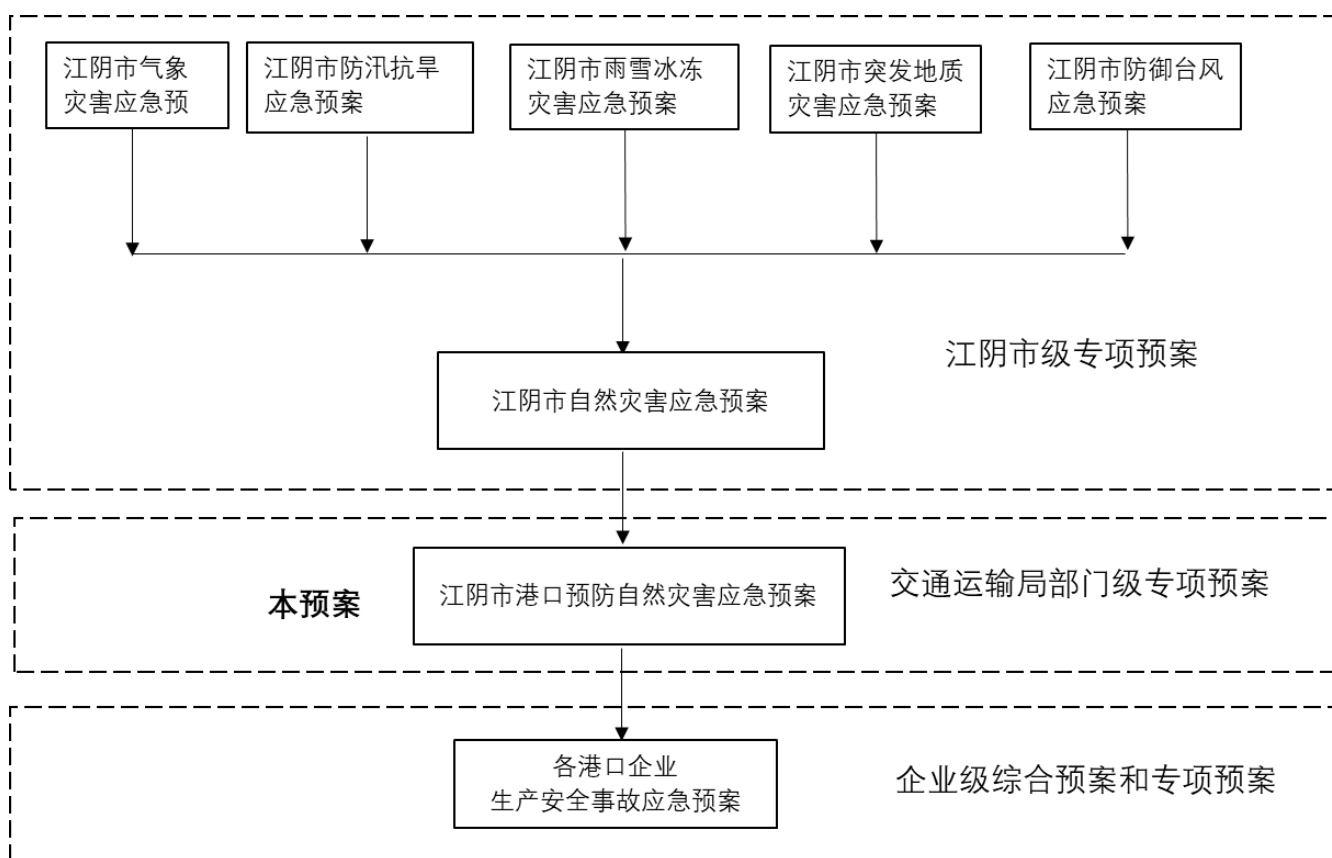


图 1-1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遵循港口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事故单位是事故前期应急处置的主体，其现场处置是最基本、最有效、最快捷的方法；应急救援中要

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救援措施要进行科学分析，合理整合应急资源，有序调动应急队伍，提高应对港口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管理与紧急处置能力。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坚持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切实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训练、装备建设和预案演练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江阴市减灾委员会（见《江阴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澄政办函〔2021〕76号）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建立、健全港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和各港口企业依法分级建立应急预案，根据灾害预警级别和影响程度，按照不同的职责，分别启动预案，形成统一高效的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3）依靠科技，提高素质。依靠信息手段，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 反应迅速、协同应对。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自然灾害影响分析

根据江阴市地理环境特征，从历年遭受自然灾害的统计资料以及各类自然灾害与港口的关联因素等进行分析，确定威胁江阴市港口的自然灾害种类如下：

- (1) 气象灾害，包括台风（含龙卷风风灾）、暴雨、大雾、高温、雷暴、冰冻、暴雪等；
- (2) 地质灾害，包括滑坡、泥石流和地面沉降、塌陷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发生基础下陷、垮塌等灾害；
- (3) 地震灾害；
- (4) 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所引发的次生灾害——洪水、大潮汛等。

3 应急组织体系、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框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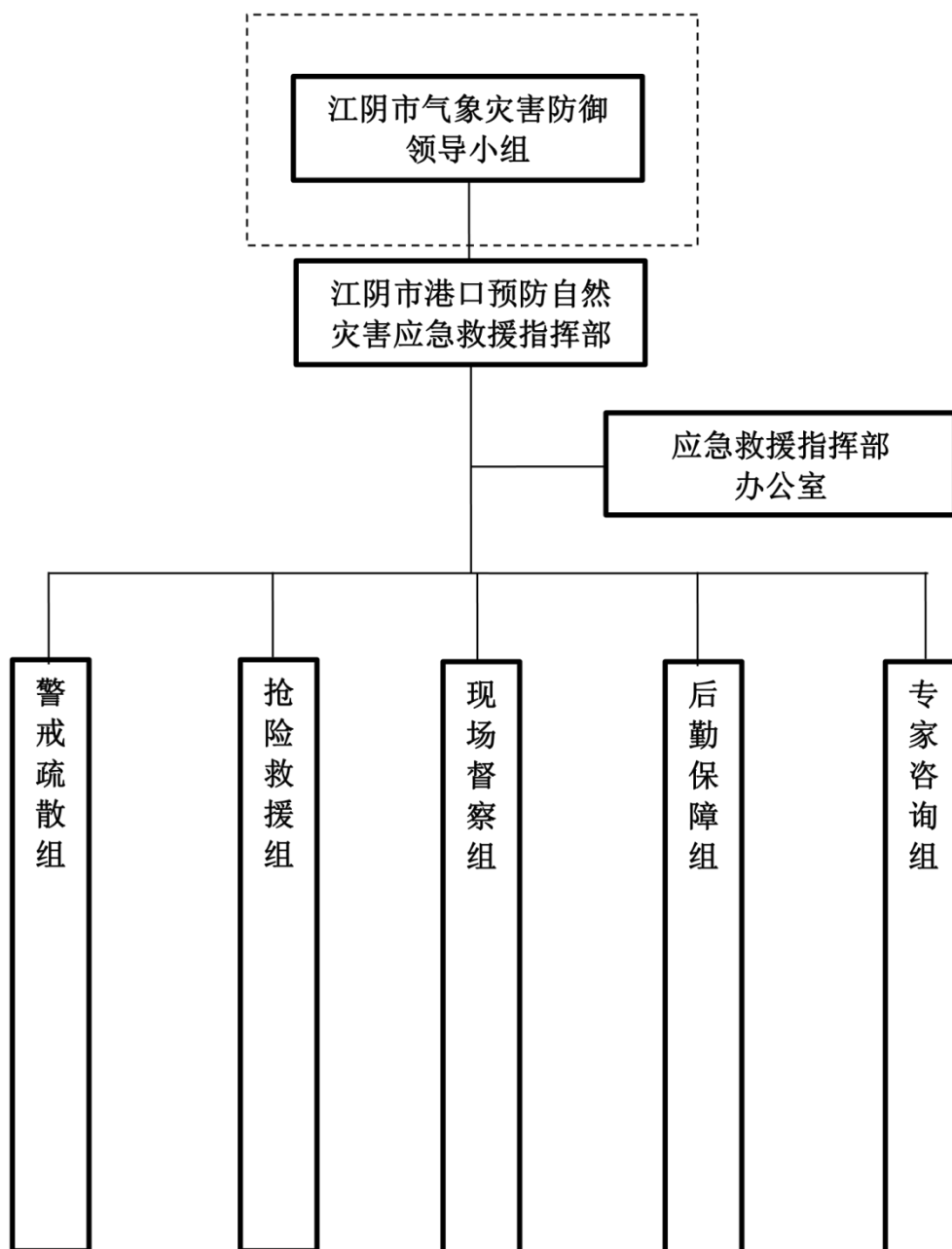


表 3-1 预防自然灾害应急组织体系

3.2 应急指挥机构

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为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具体履行应急值班，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承办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3.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局分管港口副局长。

指挥部成员：办公室主任、港航管理科科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生态环保科科长、江阴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及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上一中队中队长、事发单位相关人员（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设备、仪表负责人等）及事故发生属地分管应急的领导。

3.2.2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接收并组织执行上级的指令，行使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恢复与取消权，负责全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改；

（2）召开预防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会议；

（3）港口自然灾害发生后，迅速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组，对事故救援实施现场指挥；

(4) 判断事故的危害及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现场的控制、抢险和处置等进展情况；

(5) 组织领导并协调各有关部门进行应急救援手段、设备设施建设，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反应对策，统一指挥、调动应急救援的人力、物力和后勤保障器材；

(6) 负责组成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应急技术咨询专家组、环境监测组，建立全市港口应急后勤保障支持系统；

(7) 开展对群众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做好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与演练；

(8) 根据上级指令，完成有关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援任务；

(9) 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总指挥职责：

(1) 担负本预案启动范围内突发事件处置行动的最高指挥；

(2) 宣布本预案响应范围内，应急状态的启动和结束；

(3) 主持首次应急处理会议；

(4) 向上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应急情况；

(5) 依据授权对外公告突发事件；

(6) 按照上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安排，协助、参与较

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

(7) 根据应急情况的要求，带领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协助应急工作；

(8) 根据事故发展，必要时总指挥下令将应急指挥中心迁移至现场指挥，进行应急抢险。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总体协调工作和管理工作；

(2) 组织日常应急准备工作和预案执行情况的评估工作；

(3) 保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培训、训练、演练、应急信息化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并监督实施；

(4) 完成总指挥指派的工作，当发生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在总指挥外出时承担总指挥职责；

(5) 担任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理的行动指挥；

(6) 根据总指挥指示到应急现场开展工作；

(7) 对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办法，参与重大决策；

(8) 组织协调各相关所属单位的应急工作；

(9) 必要时与外部有救援能力的组织机构联系，及时获取相应的救援支持；

(10) 应急活动结束后，组织恢复正常工作。

3.3 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作为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具体履行应急值班，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承办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科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生态环保科科长、办公室主任。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1) 全面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发布、实施；

(2) 部署、协调、监督本预案基础工作的落实，包括必要的应急工作经费和实施本预案所必需的应急资源配置，对全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3) 监督港口经营人依法制定本单位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4) 组织专家对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工作提供专业指导，促进港口经营人提高防抗自然灾害的技术和水平；

(5) 建立应急响应保障体系，为港口防抗自然灾害做好充分的物资准备；

(6) 负责港口防抗自然灾害信息的通报及上报，促进港口经营人之间信息交流，引进先进技术和组织模式，提高本港防抗自然灾害管理水平；

(7) 负责接收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灾害预警及持续期间，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接受险情或事故报警，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事故信息；

(8) 建立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地发布信息；

(9) 组织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演练；

(10) 完成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指挥中心安排的其他任务，承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指挥中心布置的相关工作。

3.4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机构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部分，现场指挥机构由现场指挥和应急行动组组成。

3.4.1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任，其职责是：

(1) 负责指挥和协调港口自然灾害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2) 根据灾情和总指挥指令，制定并实施具体应急行动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参与现场救援的各应急行动组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行动，迅速控制或切断灾害链，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3) 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向总指挥请示紧急事项（如应急人员的调动、物资的增援、人员救助、交通和通航管制等），汇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 划定灾害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通航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5) 组织治安、交通保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6) 当灾害警报解除，现场应急行动结束时，向总指挥提出应急救援结束的建议，经批准后下达应急救援行动结束指令，组织各应急行动组有序地撤回；

(7) 应急结束后，组织有关人员做好调查、善后工作，防止出现灾难升级和次生、衍生灾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3.4.2 应急行动组

(1) 抢险救援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主要负责组织和协调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江阴海事局、江苏省沿江（江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等相关应急救援部门，以及拖轮公司、围油栏布设单位等相关应急救援力量。

其应急救援工作职责是：

- 灾害预警期间对应急资源的储备情况和调运手段进行检查和落实。必要时将部分关键应急资源调集至重点区域备用。

- 组织自然灾害地域港口企业互相救援、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救援行动。

- 控制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危险源、采取防止灾害引发事故的措施。

- 负责沿江港口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的调用。

- 如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在确保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港口企业和有关救援部门开展抢险工作，控制险情，防止事故进一步延伸。

- 在灾害引发事故的现场组织搜寻救护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伤员救护及转移。

- 完成现场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2）现场督察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牵头，江阴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负责人协助。

其应急救援工作职责是：

- 灾害预警期间对港口经营生产单位及港口公共设施防灾措施进行检查，防止灾害引发事故。

- 督促检查自然灾害预警期间各相关责任部门预警程序执行情况，确保能及时接收信息、预警和进行信息发布。

- 负责应急救援时本预案实施的监察工作，检查、督促各部门、应急行动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保证其应急反应效能的正常发挥。

- 应急救援结束后，对整体抗灾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评估灾害造成的损失，督促受灾单位及时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3）警戒疏散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江阴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其应急救援工作职责是：

- 自然灾害预警期间，检查各港口企业紧急撤离通道是否畅通，无关人员是否已经撤离。

- 自然灾害期间，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在港区危险地带建立警戒、隔离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疏散过程的治

安等。

- 当自然灾害有可能危害靠泊船舶安全时，组织引导受威胁的船舶快速离泊。

- 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通航或交通管制。

- 如自然灾害引发或有可能引发事故，负责协同有关部门疏运事故现场及其影响区域的企业及居民的人员。

- 完成现场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4)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牵头。其应急救援工作职责是：

- 负责应急人员、应急物资、抢险器材的调集与运输。

- 负责保障应急指挥和抢险救援车辆的调度。

- 负责做好参加抢险救援工作人员食品及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 组织对应急行动过程中损坏的应急设备进行抢修或提供后备应急设备。

- 负责灾后的善后处理及侦查监测工作。

- 负责调用环境监测站的监测力量开展自然灾害发生后的环境监测工作。

- 组织、协调好事后恢复生产所需物资的调运和供应。

- 按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对外新闻宣传工作。

3.5 应急咨询机构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建立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咨询专家组。咨询专家组是由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科长牵头，在专家库中选取港口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的防灾抗灾、应急处置、工程技术、危化品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应急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开展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为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2）预测自然灾害对港口的影响，对各类自然灾害的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为评估港口基础设施的损失，分析自然灾害对本地区港口、水路交通、环境和社会的影响，确定应急响应级别提供决策依据。

（4）提供港口自然灾害应急方面的技术支持。

3.6 港口经营人

港口经营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港口经营单位的预防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定期开展演练，保证企业预案的有效实施。一旦发生事故应负有以下

应急职责：

（1）各港口经营人应按照预防自然灾害的要求做好防范工作，根据预报及预测的信息提前做好应对，防止灾害的发生。

（2）各港口经营人是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灾害发生后，应迅速展开自救互救，将伤员或旅客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港口经营人在向 110、119、120、122、长江海事 86856348、江阴交通局 0510-86081201 受理台求援的同时，应及时向港口管理部门报告，亦可根据情况联系申请消拖两用船（联系方式详见 10.6 章节）。

4 自然灾害预防与预警机制

4.1 应急准备措施

应急准备的关键在于自然灾害的预测。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值班室设 24 小时值班岗位通过法定部门的预报获取自然灾害预测信息：

- (1) 接收市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
- (2) 接收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洪水预报信息；
- (3) 接收市住建局地震办通报的地震灾害预报信息；
- (4) 接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矿办通报的地质灾害预报信息；
- (5) 接收有关部门通报的大潮汛预警信息。

应急值班室应急值班人员通过上述渠道接收到自然灾害预测信息后，应迅速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及本预案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同时应按以下事项做好记录：

- (1) 自然灾害的类型、等级及预测发展趋势；
- (2) 自然灾害的预计持续时间；
- (3) 预警信息来源及接收时间；
- (4) 被通知人的单位、姓名、电话号码及通知时间；
- (5) 附加信息。

在获知港口自然灾害预测信息的基础上，各责任部门应根

据本单位在本预案中所承担的任务做好应急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物资准备，保证能随时启动应急响应。

4.2 预警分级指标

预警级别依据自然灾害严重程度一般划分为四级，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展态势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表 4-1 江阴市港口自然灾害预警分级指标

台风预警级别划分		
等级	描述	事态状况
I 级	特别重大	①江阴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12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伴有暴雨以上强降水； ②江阴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过去 48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③受台风影响，预报长江肖山潮位达到 7.25 米； ④出现特别严重的台风灾害或人员伤亡； ⑤省、无锡市针对我市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II 级	重大	①江阴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10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伴有暴雨以上强降水； ②江阴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过去 48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③受台风影响，预报长江肖山潮位达到 6.80 米； ④出现严重的台风灾害或人员伤亡； ⑤省、无锡市针对我市启动防台风 II 级应急响应。
III 级	较大	①江阴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8 级，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伴有暴雨天气； ②江阴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过去 24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③受台风影响，预报长江肖山潮位达到 6.30 米； ④部分地区出现台风灾害； ⑤省、无锡市针对我市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Ⅳ级	一般	①江阴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预计台风将影响我市，受影响地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6 级，或者阵风 8 级以上； ②江阴市气象局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将出现暴雨天气； ③受台风影响，预报长江肖山潮位将达到 5.90 米； ④省、无锡市针对我市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台风：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雷暴预警级别划分		
等级	描述	事态状况
Ⅲ级	较大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Ⅳ级	一般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暴雨预警级别划分		
等级	描述	事态状况
Ⅰ级	特别重大	暴雨：过去 48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Ⅱ级	重大	过去 48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Ⅲ级	较大	过去 24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Ⅳ级	一般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将出现暴雨天气。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按降水强度分为暴雨、大暴雨和特大暴雨三级：暴雨为 24 小时降水量 50—99.9 毫米之间；大暴雨为 100—249.9 毫米之间；特大暴雨为 250 毫米及以上。		
防汛预警级别划分		
等级	描述	事态状况
Ⅰ级	特别重大	①省、无锡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②省水利厅或无锡市水利局按权限发布洪水红色预警； ③主要江河水位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长江肖山潮位高于 7.25 米，江阴青阳水位高于 5.10 米； ④江阴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p>⑤受涝面积超过 30 万亩；</p> <p>⑥流域性防洪工程发生特别重大险情，长江等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多处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或区域性河道发生决口；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⑦潮站将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80 厘米以上的高潮位时，至少提前 6 小时发布风暴潮紧急警报；</p> <p>⑧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II 级	重大	<p>①省、无锡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p> <p>②省水利厅或无锡市水利局按权限发布洪水橙色预警；</p> <p>③主要江河水位达到：长江肖山潮位 6.80~7.25 米，江阴青阳水位 4.85~5.10 米；</p> <p>④江阴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p> <p>⑤受涝面积超过 20 万亩；</p> <p>⑥流域性工程、区域性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⑦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 1 个或 1 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上 80 厘米以下的高潮位时，至少提前 6 小时发布风暴潮 II 级紧急警报；</p> <p>⑧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III 级	较大	<p>①省、无锡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p> <p>②省水利厅或无锡市水利局按权限发布洪水黄色预警；</p> <p>③主要江河水位达到：长江肖山潮位 6.30~6.80 米，江阴青阳水位 4.40~4.85 米；</p> <p>④江阴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p> <p>⑤受涝面积达到 10 万亩；</p> <p>⑥流域性工程、区域性工程出现较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p> <p>⑦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 1 个或 1 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内的高潮位时，前者至少提前 12 小时发布风暴潮警报，后者至少提前 6 小时发布风暴潮警报；</p> <p>⑧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IV 级	一般	<p>①省、无锡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的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p> <p>②省水利厅或无锡市水利局按权限发布洪水蓝色预警；</p> <p>③主要江河水位达到：长江肖山潮位 5.90~6.30 米，江阴青阳水位 4.00~4.40 米；</p> <p>④江阴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p> <p>⑤受涝面积达到 3 万亩；</p> <p>⑥流域性工程、区域性工程出现一般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p> <p>⑦预计在预报时效内，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 1 个或 1 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低于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的高潮位时；</p> <p>⑧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高温预警级别划分		

等级	描述	事态状况
II级	重大	过去 48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持续出现日最高气温达 37℃及以上，且有成片达 40℃及以上的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仍将出现 37℃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III级	较大	过去 48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最高气温达 37℃，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IV级	一般	预计未来 72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将出现 35℃及以上，且有成片 37℃及以上的高温天。
大雾预警级别划分		
等级	描述	事态状况
II级	重大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特强浓雾天气。
III级	较大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强浓雾天气。
IV级	一般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大部地区将出现浓雾天气。
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水平能见度降低至 1000 米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按照能见度分为大雾、浓雾、强浓雾和特强浓雾四级，其中大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500 米且小于 1000 米；浓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200 米且小于 500 米；强浓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50 米且小于 200 米；特强浓雾为能见度小于 50 米。		
雨雪冰冻预警级别划分		
等级	描述	事态状况
I级	特别重大	全市出现连续 15 天以上的低温冰雪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 0℃，本市及周边地区积雪深度超过 30 厘米，或已经对运输、通信、城乡居民生活及农业生产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 48 小时以内，低温冰雪天气仍可能持续。
II级	重大	全市出现连续 10 天以上的低温冰雪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 0℃，本市及周边地区积雪深度超过 20 厘米，或已经对运输、通信、城乡居民生活及农业生产产生较大影响，预计未来 48 小时以内，低温冰雪天气仍可能持续。
III级	较大	全市出现连续 5 天以上的低温冰雪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 0℃，本市及周边地区积雪深度超过 10 厘米，或已经对运输、通信、城乡居民生活及农业生产产生影响，预计未来 48 小时以内，低温冰雪天气仍可能持续。
IV级	一般	全市出现低温冰雪天气，日平均气温低于 0℃，本市及周边地区积雪深度超过 10 厘米，预计未来 48 小时以内，低温冰雪天气仍可能持续。
龙卷风预警级别划分		
等级	描述(m/s)	事态状况

弱 (EF0)	风速 ≤38	轻微损坏。造成小面积(小于 20%)的房屋建筑屋顶材料损坏并脱落，门窗上的玻璃被吹起的碎片打坏；房屋烟囱和电视天线受到一定程度损坏；吹倒根较浅的树木，折断树枝。
中 (EF1)	38<风速≤ 49	中等损坏。屋顶严重脱落，窗户损坏，可移动房屋倾覆或者严重损毁。部分树木被连根吹起或者折断，行进中的汽车被吹出道路。
强 (EF2, EF3)	49<风速≤ 74	严重的损坏。屋顶被撕裂，只剩较为结实的承重墙，地基移动；乡村地区较脆弱的建筑被摧毁；可移动房屋被毁；汽车被吹出公路以外；火车车厢被吹倒；大量树木被连根掀起或折断；较轻的物体残骸被吹在空中。
超强 (EF4, EF5)	74<风速	极端损坏。整个房屋被夷为平地，只剩部分残骸；钢铁建筑被严重损坏；树木被吹起的残片击中撕裂；汽车、火车以及其他大型物体被掀翻或抛出很大一段距离；大量物体残骸被吹在空中。

4.3 预警发布程序

当应急值班室应急值班人员由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渠道接收到自然灾害预测信息后，按以下程序发布预警信息；

(1) 值班人员将 4.1 章节中接收到的自然灾害预测信息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

(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将自然灾害预测信息报告总指挥，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3)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将接收到的自然灾害预测信息转发给各港口企业和应急责任单位，并确认其收悉。

4.4 预警调整、解除程序

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上级部门和相关公共信息部门的信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解除预警：

- 通过 4.1 章节所述有关公共信息部门已经解除自然灾害

预警信息；

● 港口企业受到特定自然灾害的威胁不可能发生或者已经消除。

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上述情况后，通知各港口企业、各责任单位解除预警。

4.5 预警响应措施

按规定程序接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启动，指挥部各成员进入指挥岗位。

4.5.1 IV级响应

(1) 根据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各港口企业单位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2) 各港口企业单位应立即召开预防工作部署会议，认真组织预防自然灾害的前期准备工作，由各港区一线企业加强落实自然灾害衍生事故的防范措施。

(3) 各港口企业单位应派员到重点区域检查，及时向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本企业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4) 各港口企业应加强值班力量，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接听上级指令并及时通知下属各部门做好预防准备。

4.5.2 III级响应

(1) 在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下，现场指挥率应急行

动组督察各港口企业应急队伍到位情况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 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加强督察在建港口工程的抢险救护措施，指派相关人员到工程现场进行检查。

(3) 各港口企业在对重要设备、设施和人员落实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的基础上，要加强对重点防护目标和全厂、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监护。

(4) 各港口企业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保持和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实时联系，随时报告港区灾情及应对情况，接受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

(5) 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加强值班力量，24 小时专人值班，切实收集掌握全港自然灾害应急行动情况，保持沟通渠道的畅通，接听上级指令并及时通知下属各单位及相关单位。

4.5.3 I 级、II 级响应

(1) 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由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组织江阴港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2) 全港进入紧急状态，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救援工作；如灾情严重，可边行动边部署救援工作。

(3) 现场指挥率各应急小组赶赴现场，立即按照市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部署和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开展救援指

挥工作。

（4）各级应急组织进一步检查各项防范措施是否落实，特别是重点防护目标的保护措施是否落实。

（5）如灾害性质为台风、大潮汛等，责令水上作业人员一律上岸避险。

（6）各应急行动组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随时待命，集中一切力量进行抢险救灾工作，随时收听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

5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5.1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由基本应急程序和分类应急程序两部分组成。

基本应急程序是各类应急程序的通用部分，分类应急程序是针对各种不同类别自然灾害的特点所制定的专项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的执行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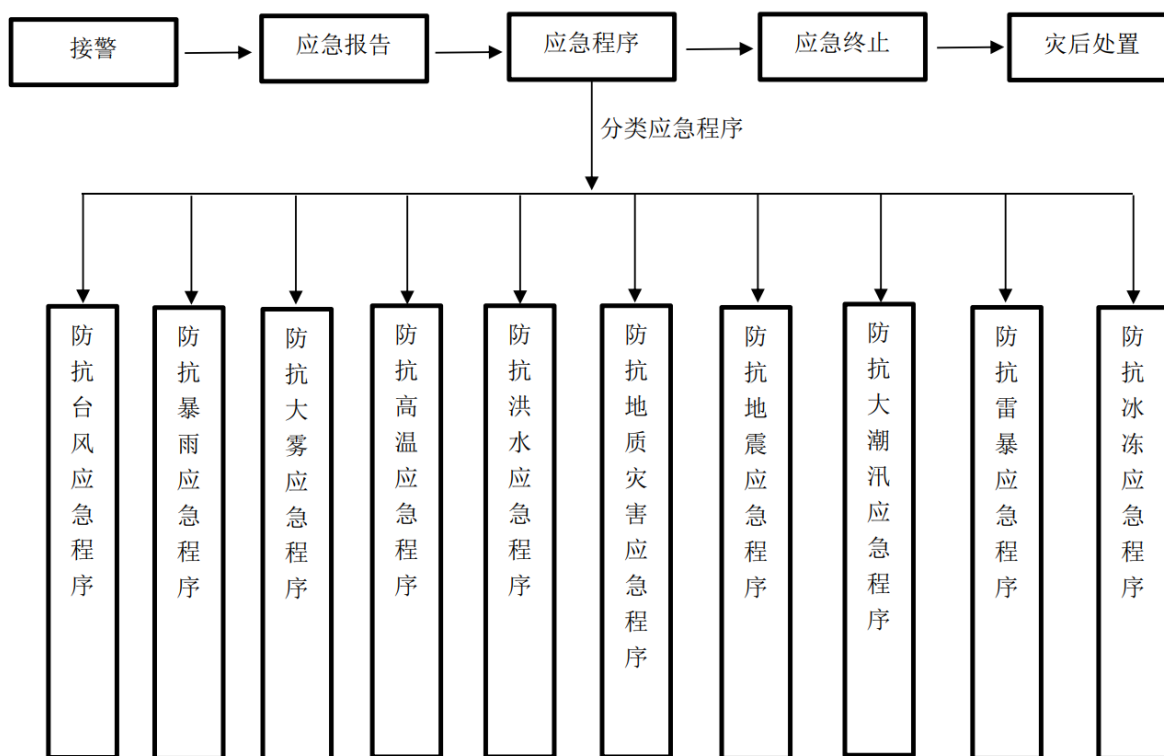


图 5-1 应急响应程序的执行流程

应急响应程序的应急处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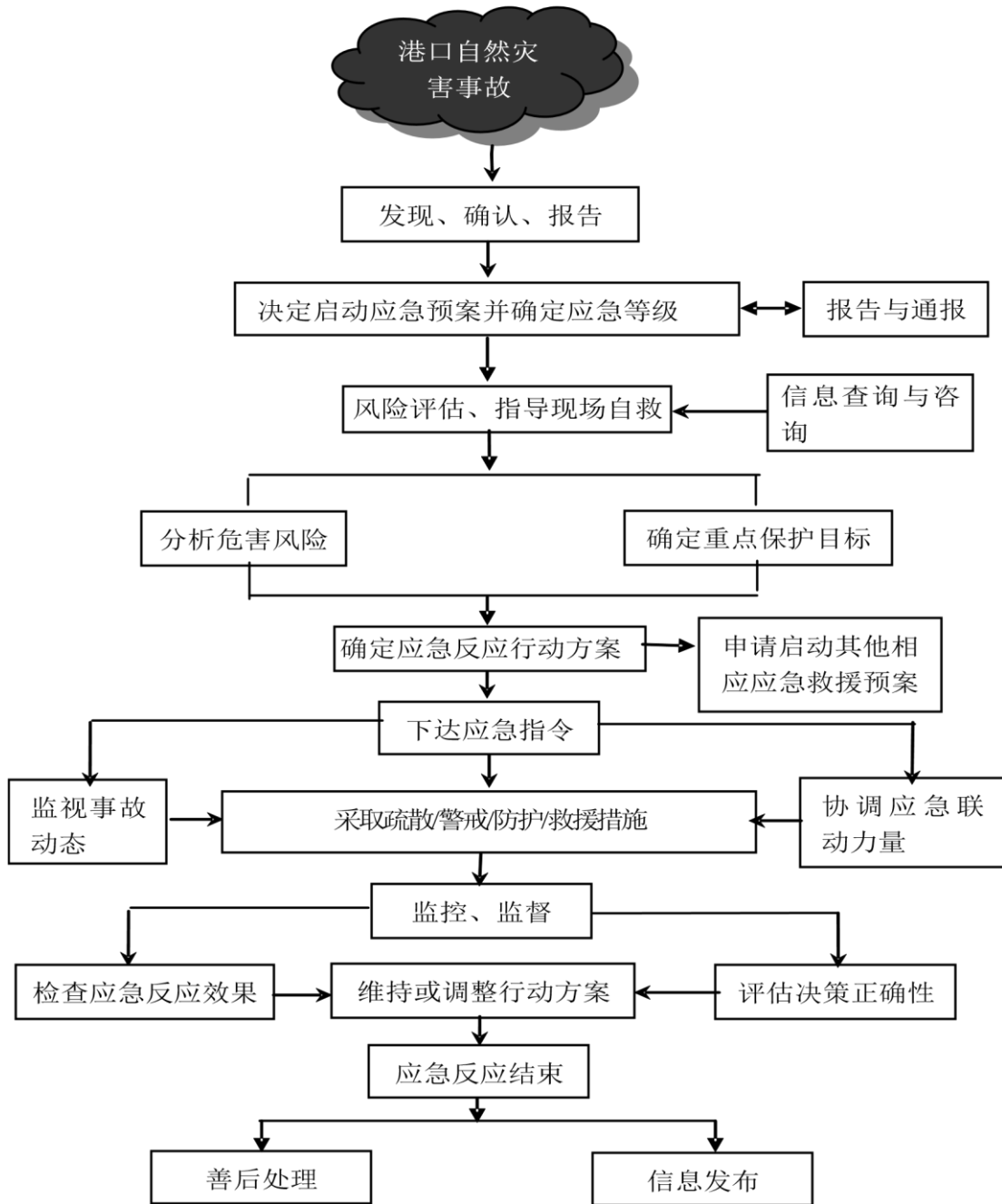


图 5-2 应急处置流程图

5.1.1 基本应急程序

5.1.1.1 III级、IV级响应基本应急程序

接警及应急报告		
执行部门/ 执行人	行 动	要 求
应急值班室应 急电话值守人 员	及时接收、跟踪自然灾害信息。	自然灾害信息的来源由专责部门发布（气象、地震等），这些信息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手段即时向社会统一发布。值班员注意及时接收、跟踪；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接收自然灾害信息后，确认并填写《港口突发自然灾害信息记录表》（见附录）。	
	接收到自然灾害引发港口事故报警后，确认并填写《自然灾害引发事故接警记录表》（见附录）；并要求港口企业对事故采取先期处置。 将事故情况及时通报给专业的救助力量。 将有关情况报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值班负责人。	及时核实事故类别、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确保信息准确。
应急值班室负 责人	要求各港口企业安排专人收听值班电话，及时沟通信息。	现场信息通报及时，上级指令传达准确，并做好记录。
	对灾情及其发展趋势作出判断，报告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判断准确，报告及时。
	遵照副总指挥指令通知各应急行动组总指挥，对港口企业应对灾情的防范措施进行督察。	要求深入现场，保证力度。
	切实收集掌握全港自然灾害应急行动情况，保持沟通渠道的畅通，将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及时传达到下属各单位及相关单位。	保证应急电话多条线路，24 小时值守。
	如接到灾情酿成事故的报警，及时收集事故现场信息，作出准确判断，报告总指挥建议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同时确认事发单位有否向专业应急机构报警。
指挥中心行动		
执行部门/ 执行人	行 动	要 求

副总指挥	根据不同的自然灾害类型，按“分类应急程序”部署防抗自然灾害工作。	掌握自然灾害防抗情况，明确防抗重点，依靠专家咨询组的意见，科学地对防抗自然灾害工作及其引发的事故进行处置。
	迅速做出自然灾害对港口、航道和环境影响的评估，部署港口防抗自然灾害工作，确定应急状态下应急指挥人员的具体组成及其工作任务，根据需要协调应急联动机构的救助行动。	
	根据自然灾害的特点，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防抗自然灾害的督察工作；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应急措施，启动企业防抗自然灾害的预案。	及时通知，并做好记录。
	根据现场各应急小组的信息反馈对现场应急情况作出评估。	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支持作用，力保评估准确，决策及时，保障有力，协调到位。
	必要时派出人员实施应急处置，调集应急资源确保应急保障，协调应急联动机构实施救援。	
总指挥	如灾害引发事故，及时对事故危害进行评估，决定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视需要协调相关的应急联动机构予以救援。	
	对应急反应的重大行动作出决定，必要时报请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专家咨询组	提出专业意见，辅助应急决策。	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应变。
现场应急行动		
执行部门/ 执行人	行 动	要 求
现场指挥	根据不同的自然灾害类型，执行“分类应急程序”。	
	指挥应急行动组对企业防抗自然灾害措施进行现场督察，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把握重点，督察到位。
	发现企业防抗工作薄弱环节，立即组织现场整改，必要时协调相关社会力量支援。	现场督察组具体督办。
	执行市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及时将现场信息报告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	执行指令坚决，信息反馈及时。
	如发生险情，指挥各应急行动组抢险，必要时由应急行动组各成员调动本部门相关应急力量支援。	督促港口企业组织现场巡查，及时发现险情。

现场督察组	检查督促港口企业落实防抗自然灾害措施。发现薄弱环节，要求并帮助港口企业组织现场整改。	要求港口企业自行检查和落实防抗自然灾害措施，实行专人值班和巡查制度。
		要求港口企业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对港口设施检查，妥善安置，避免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检查、督促各部门、应急小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保证其应急效能的正常发挥。	根据自然灾害类型确定督察对象。
警戒疏散组	必要时，在港区危险地带建立警戒、隔离区域。	确定易发生险情地带，疏散无关人员，禁止非应急人员、车辆进入。
	如灾害引发或有可能引发事故，协同有关部门疏运事故现场及其影响区域的企业及居民的人员。	参照有关事故应急预案。
抢险救援组	如自然灾害威胁靠泊船舶安全，组织引导受威胁的船舶快速离泊。	引航站、拖轮公司全力配合。
	统筹调配应急资源，帮助企业应对可能发生的险情。	必要时将重要应急资源调往需重点监护的区域备用。
	对港区易引发事故的危险源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必要时调动相关应急力量支援。
	如有险情发生，组织企业和有关救援部门开展抢险工作。	
后勤保障组	实施应急后勤保障，负责向指挥部和应急人员提供交通、防护、通信装备。	
	组织运力运输应急物资和撤离人员。	及时、快捷。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向前方提供应急资源。	平时要建立充分的应急资源储备。
港口企业	启动本企业的防抗自然灾害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服从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保持步调一致。
	企业主管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与市港口应急值班室保持热线联系，及时报告现场信息，接收指挥中心应急指令。	现场信息反馈准确、及时，执行指挥中心指令坚决。
	如发生险情，立即向市港口应急值班室报告，并组织本企业应急人员先期进行抢险。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必要时请求救援。

应急行动结束		
执行部门/ 执行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	当自然灾害预警信号解除，现场险情排除，宣布应急终止，执行“应急终止”程序。	确认现场险情排除，掌握现场情况准确、及时。
	组织港口企业及相关部进行善后处置。	清理航道、修复导、助航设施、拆除设备支护、修复被损坏的设备设施等，尽快恢复港口生产。
	调查评估，进行应急工作总结。	

5.1.1.2 I、II级响应基本应急程序

接警及应急报告		
执行部门/ 执行人	行 动	要 求
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人员	及时接收、跟踪自然灾害信息。	自然灾害信息由专责部门发布（气象、地震等），这些信息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手段即时向社会统一发布。值班员注意及时接收、跟踪；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接收自然灾害信息后，确认并填写《港口突发自然灾害信息记录表》。	
	接收到自然灾害引发港口事故报警后，确认并填写《自然灾害引发事故接警记录表》；并要求港口企业对事故采取先期处置。将事故情况及时通报给专业的救助力量。	及时核实事故类别、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确保信息准确。
	将有关情况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接收准确，报告及时。
应急值班室 负责人	立即将港口灾情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	
	加强值班力量，切实收集掌握全港灾情及应急行动情况，保持沟通渠道的畅通。接听市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并及时通知总指挥、副总指挥。	保证多条线路，24 小时值守。

	将指挥部的指令及时通知到各相关单位。	
	要求各港口企业加强值班力量，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及时沟通信息。	现场信息通报及时，上级指令传达准确，并做好记录。
	通知现场指挥和应急行动组负责人，立即率队进入应急现场，指挥和协调港口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机构应对灾情的行动。	深入现场，保证力度。
	将灾情对港口的实时影响情况报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市应急指挥中心。	现场信息来源可靠，信息准确，报告及时。
	如接到灾情酿成事故的报警，及时收集事故现场信息，作出准确判断，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议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同时确认事发单位有否向专业应急机构报警。
指挥部行动		
执行部门/执行人	行 动	要 求
总指挥、副总指挥	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按本预案部署港口防抗自然灾害应急行动。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步调一致。
	根据不同的自然灾害类型，按“分类应急程序”组织防抗自然灾害工作。	根据灾害性质确定对策。
	如灾害性质为台风、大潮汛等，则令水上作业人员一律上岸避险。	
	迅速做出自然灾害对港口、航道和环境影响的评估，确定应急工作重点，令各成员单位调集应急力量确保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的救援。	掌握自然灾害防抗情况，明确防抗重点，依靠专家咨询组的意见，科学地开展防抗自然灾害工作。
	根据自然灾害的特点，令现场指挥和各应急行动组做好防抗自然灾害的工作；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应急措施，启动企业防抗自然灾害的预案。	
根据现场各应急行动组的信息反馈对现场应急情况作出评估。		

	迅速派出现场指挥和应急行动组实施应急处置，调集应急资源确保应急保障，协调专业应急机构实施救援。	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支持作用，力保评估准确，决策及时，保障有力，协调到位。
	灾害引发事故时，及时对事故危害进行评估，决定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紧急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请求调集专业应急力量予以救援。	
专家咨询组	提出专业意见，辅助应急决策。	
现场应急行动		
执行部门/ 执行人	行 动	要 求
现场指挥	率应急行动组迅速进入自然灾害地域，赶赴现场，按照市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部署和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具体指令，开展现场指挥工作。	快速集结，紧急行动，迅速到位。
	组织港区治安、交通保障，转移、疏散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方案，确保重点优先。
	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部署下，根据灾情和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制定并实施具体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各应急行动组、港口企业和相关开发区、镇政府应急力量、专业应急机构密切配合，对港口重点防护目标和易引发事故的危險源开展预防控制工作，迅速切断灾害链，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根据专家意见确定防控方案，协调各方密切配合，实施到位。
	划定灾害发生现场的警戒范围，组织应急行动组和相关专业应急机构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如发生险情，指挥应急行动组组织抢险，同时报请市应急指挥中心调集相关专业应急力量予以救援。	督促港口企业组织现场巡查，及时发现险情。救援时协调各方应急行动，务求步调一致。
	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向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紧急事项（如应急人员、物资的增援、人员救助、通航管制等），汇报现场人	信息掌握准确，反馈及时。

	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不同的自然灾害类型，执行“分类应急程序”。	
现场督察组	负责检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指令的落实情况。督察港口企业和现场应急人员针对潜在险情的应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潜在险情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保证督察力度，及时向指挥部和现场指挥反馈信息。
警戒疏散组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组织港区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疏散。	与后勤保障组紧密配合，做好输送、安置工作，尽量避免疏散过程中人员伤害、财产损失。
	在港区危险地带建立警戒、隔离区域，维护治安及交通。	确定易发生险情地带，疏散无关人员，禁止非应急人员、车辆进入。
	如灾害引发或有可能引发事故，协同有关部门疏运事故现场及其影响区域的企业及居民的人员。	主动协同，迅速组织疏运。
抢险救援组	组织引导受自然灾害威胁的船舶快速离泊。	及时调集拖轮配合，重点确保危险品船舶优先离泊。
	统筹调配应急资源，确保潜在险情区域附近备有必要的应急资源，以应对可能发生的险情。	将重要应急资源调往需重点监护的区域备用。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组织港口企业和相关专业应急机构对港区易引发事故的危险源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同时报告指挥部向上级指挥机构要求调动相关应急力量支援。
	如有险情发生，组织企业和有关救援部门开展抢险工作。	
抢险救援组	如灾情引发事故，组织现场救援人员开展事故应急行动。	快速展开，迅速消灭事故。
后勤保障组	实施应急后勤保障，负责向指挥部和应急人员提供交通、防护、通信装备。	
	组织运力运输应急物资和撤离人员。	及时、快捷。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向前方提供应急资源。	平时要建立充分的应急资源储备。

港口企业	启动本企业的防抗自然灾害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服从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保持步调一致。
	企业主管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与港口应急值班室保持热线联系，及时报告现场信息，接收应急指令。	现场信息反馈准确、及时，执行指挥中心指令坚决。
	如发生险情，立即向港口应急值班室报告，并组织本企业应急人员先期进行抢险。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必要时请求救援。
应急行动结束		
执行部门/ 执行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	当自然灾害预警信号解除，现场险情排除，宣布应急终止，执行“应急终止”程序。	确认现场险情排除，掌握现场情况准确、及时。
	组织港口企业及相关部进行善后处置。	清理航道、修复导、助航设施、拆除设备支护、修复被损坏的设备设施等，尽快恢复港口生产。
	调查评估，进行应急工作总结。	

5.1.2 分类应急程序

分类应急程序是基本应急程序的子程序，它是在基本应急程序框架下，针对各种类型自然灾害的特点制定的应急反应程序。

5.1.2.1 防抗台风应急程序

(1) 应急反应要点

a.每年台风季节到来前应召开一次全港的防台防风工作会议，主要部署当年的防台抗风任务，通报当年可能影响本地的台风预测，听取各责任单位对防台抗风工作的准备情况。

b.应急值班室当值人员要注意及时跟踪台风的动向，并将

其标示在台风位置标示图上，以供决策人员参考。

c.当值人员在收到台风预警信号后，要及时报告港口应急值班室负责人。港口应急值班室负责人应按程序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并根据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的指令向港口企业发出通知，做好防抗台风的工作。

d.防抗台风过程中，重点是预防，当 48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时，各港口企业应警惕台风对本港、本企业的影响，注意接收气象信息；当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就应做好防台的各项准备；当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港口企业要停止装卸作业，固定好岸吊等易被风吹移动的设备设施，现场督察组到防台重点港口企业检查、督促、指导；当发布台风红色或橙色预警信号时，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要随时准备应对突发险情的处置。港口企业要加强值班，认真检查和落实防台措施，及时应对灾情。

e.台风季节来临之前，要求港口企业适时安排防台应急演练。

(2) 应急程序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人员	应每 2 个小时接收气象信息一次，将其标在台风位置标示图上。	记录、确认，迅速报告。
	将有关情况报告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港口应急值班室 负责人	将台风动态随时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	充分掌握港口企业防台情况。
	向港口企业发布防台命令，要求港口企业密切注意台风动向，做好防台准备工作。要求各港口企业安排专人收听值班电话，及时沟通信息。	
	要求引航站停止引航进港，对需要引航出港的船舶统筹安排，确保船舶能安全离港。	
港口企业	应立即召开防抗台风部署会议，认真组织防抗台风的前期准备工作，检查和落实防台措施，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要切实落实好各项抗灾措施，做好检查工作，全面掌握情况，认真准备应急资源，部署防抗台风应急力量。
	对码头、岸吊、货物堆场、仓库及靠码头的船舶等情况进行检查，把门窗、围板、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处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加强对危房、防汛墙、避雷针、广告牌、烟囱等外部设施及雨棚、线路等内部设施的检查、修理和加固，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	
	本单位抢险救灾人员做好准备，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车辆、通信和救生器材等应急资源完备。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人员	每1个小时接收气象信息一次，将其标在台风位置标示图上。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搜集港口现场情况报告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港口应急值班室 负责人	跟踪现场信息，与港口企业、现场应急人员保持不间断联系。	掌握灾情动态，向副总指挥和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准确信息。
	将台风动态和港口现场相关信息随时报告副总指挥（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向市三防指挥部通报港口防台情况。	
副总指挥（交通 运输局副局长）	开设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展开防台应急工作。	防范措施严密，应急力量部署到位。
	迅速做出台风对港口、航道和环境影响的评估，部署港口防抗台风工作，根据本预案迅速建立应急小组，明确救援任务，根据需要协调专业应急机构的救助行动。令水上作业人员一律上岸避险。	
	指挥各应急小组到港口现场组织指挥防台应急行动。	

现场指挥	令应急行动组组织好港区治安、交通保障；转移、疏散受到台风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方案，确保重点优先。
现场督察组	检查和核实港口企业受灾情况。 危险品船舶、沙船、无动力船舶避风，必要时船上人员撤离上岸。	要求港口企业自行检查和落实防抗台风措施，实行专人值班和巡查。
警戒疏散组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组织港区受到台风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疏散。	把握重点，迅速有序。
抢险救援组	组织引导受台风威胁的船舶快速离泊。	及时调集引航员、拖轮配合，重点确保危险品船舶优先离泊。
	统筹调配应急资源，确保在正面受风的港区附近备有必要的应急资源，以应对可能发生的险情。	危险品码头优先保障。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组织港口企业对港区易引发事故的危險源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台风引发事故。	必要时协调相关应急联动机构支援。
后勤保障组	实施应急后勤保障，负责向指挥部和应急人员提供交通、防护、通信装备。	及时、快捷。
	组织运力运输应急物资和撤离人员。	
港口企业	要检查和落实防台措施，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及时向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本企业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要落实好防台措施，注意防台的及时性，避免因风力增大而贻误避台时机。
	停止码头装卸作业。	
	评估码头安全情况，通知船舶离开码头去避风。	
	固定好岸吊，装卸臂等易被风吹移动的设备设施，安排装卸车辆进入避风场所，检查并固定所有受风影响的物件，所有堆场的货物都必须按规范进行加固，集装箱堆场应按防台规范降低高度并加固。	
	检查码头护岸、岸坡的稳定情况，在较薄弱处使用沙袋进行加固。	
	必要时对堆场上的重要物资使用沙袋进行围护，对地势较低的仓库使用沙袋封堵大门。	
	港口设施内的工作人员及港口施工工地的简易工棚人员应撤离至安全地带。	
对本企业易引发事故的危險源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台风引发事故。		

台风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 负责人	及时接收气象信息，在台风位置标示图上实时标注风情。实时了解现场应急情况，并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市三防指挥部保持持续联系，听取指令，报告港口防抗台风信息。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将现场实时情况随时报总指挥、副总指挥。	
总指挥	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部署下，按本预案指挥港口防台应急行动。	抢险救援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原则；发挥专家的决策支持作用，力保评估准确，决策及时，保障有力，协调到位。
	发生险情时，统筹各港口企业的应急抢险人员和物资，集中力量，排除险情，并积极组织专业应急机构救援。	
	台风引发事故时，及时对事故危害进行评估，决定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派出现场指挥人员实施应急处置，调集应急资源确保应急保障，并紧急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请求调集专业应急力量予以救援。	
现场指挥	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向总指挥请示紧急事项（如应急人员、物资的增援、人员救助、通航管制等），汇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信息掌握准确，反馈及时。
	如发生险情，指挥应急行动组组织抢险，同时请求人武部协调驻军、武警力量予以救援。	督促港口企业对现场进行必要的观察，及时发现险情。救援时协调各方应急行动，务求步调一致。
	台风引发事故时，划定事故发生现场的警戒范围，组织应急行动组和相关专业应急机构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并根据市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按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现场应急行动。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警戒疏散组	如台风引发或有可能引发事故，组织有关部门疏散事故现场及其影响区域的企业及居民的人员。	参照有关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事故时，在港区危险地带建立警戒、隔离区域，维护治安及交通。	疏散无关人员，禁止非应急人员、车辆进入。
抢险救援组	如有险情发生，组织企业和有关救援部门开展抢险工作。	同时报告指挥部向上级指挥机构要求调动相关应急联动力量支援。

	如灾情引发事故，组织现场救援人员开展事故应急行动。	按相关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后勤保障组	根据总指挥的指令向各应急行动组提供应急资源。	平时要建立充分的应急资源储备。
港口企业	落实防台措施，企业负责人值守应急指挥岗位。	要切实加强值班，及时发现和处理险情。
	应急抢险人员进入抢险待命状态。	
	积极协助未能出港的船舶抗台，保障码头、船舶安全。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限期处置并向港口应急值班室报告。	
	停止码头装卸作业。	
	评估码头安全情况，通知船舶离开码头去避风。	
	固定好岸吊，装卸臂、输油臂等易被风吹移动的设备设施，安排装卸车辆进入避风场所，检查并固定所有受风影响的物件，所有堆场的货物都必须按规范进行加固，集装箱堆场应按防台规范降低高度并加固。	
	检查码头护岸、岸坡的稳定情况，在较薄弱处使用沙袋进行加固。	
港口设施内的工作人员及港口施工工地的简易工棚人员应撤离至安全地带。		

5.1.2.2 防抗雷暴应急程序

(1) 应急反应要点

a.按规定周期申请气象部门对码头设备的防雷接地装置进行检测，确保时刻处于完好状态。

b.当气象部门发布雷暴预警信号时，码头停止装卸作业。关闭一切非应急用途的电气设备的总电源。

c.所有人员禁止在码头、设备上停留，尽量不要在空旷处逗留。

- d.不要在室外使用对讲机、手机通信。
- e.发生人员遭受雷击的情况，及时采取医疗救护措施。
- f.夏季来临之前，要求港口企业适时安排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

(2) 应急程序

雷暴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应急值班人员	及时接收气象信息，密切监视天气的变化。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了解港口企业防雷措施及现场实时情况。	
	将预警及现场情况报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港口应急值班室负责人	了解港口企业防雷措施的落实情况。	充分掌握港口企业防雷情况。
	督促港口企业防止雷暴袭击，做好应急准备。	
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	重点督察从事危险品作业的港口企业落实防雷措施，防止雷暴引发事故。	预防为主，防患未然。
	现场指挥率应急行动组分头检查重点港口企业防雷措施落实情况和应急准备情况。	
	发生人员遭受雷击，及时组织现场救护，并协调医疗急救机构采取医疗救护措施。	
	因雷暴引发火灾，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	
港口企业	雷暴来临时，停止码头作业，断开非应急设备电源。	防范为主，加强现场监护，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并报告。
	码头作业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禁止任何人在设备上和空旷地点逗留。	
	禁止在室外使用对讲机、手机通信。	
	危险品码头如有船舶靠泊，注意船岸间做好绝缘措施。	
	发生人员遭受雷击，及时组织现场救护，并立即报告港口应急值班室。	

因雷暴引发火灾，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

5.1.2.3 防抗暴雨应急程序

(1) 应急反应要点

a.易受淹的港口企业做好防抗暴雨的准备工作，及时转移低洼、易受淹地区的货物。

b.暴雨极易引发地质灾害如泥石流、山体滑坡，相关港口企业要加强防范工作。

c.处于危险地带的港口企业应停止办公，立即将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d.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由于降雨较大，能见度低，雷达信号严重干扰，因此，暂停靠离泊作业。

e.夏季来临之前，要求港口企业开展相关预案的演练。

(2) 应急程序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人	行动	要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人员	及时接收气象信息，密切监视天气的变化。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了解港口企业防灾措施及现场实时情况。	
	将预警及现场情况报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港口应急值班室 负责人	跟踪灾情，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副总指挥（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充分掌握港口企业防暴雨情况。
	了解易受淹的港口企业防暴雨措施的落实情况。	

	督促港口企业准备应急资源，做好应急准备。	
港口企业	落实专人值守应急值班电话。	准备充分，措施到位。
	做好暴雨的防御准备，转移低洼、易受淹地区的货物，做好低洼、易受淹区域的排水防涝工作。	
	对易受淹区域的仓库使用沙袋进行封堵大门或围护。	
	对地质情况不稳的护岸、岸坡使用沙袋进行加固。	
	撤离靠近不稳定山坡的建筑物中的人员。	
	通知本单位抢险救灾人员做好应急准备，检查抢险救灾物资及通讯、救生器材等。	
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应急值班人员	及时接收气象信息，密切监视天气的变化。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了解港口企业防灾措施及现场实时情况。	
	将预警及现场情况报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港口应急值班室负责人	参与值班，跟踪灾情，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总指挥、副总指挥。	充分掌握港口企业防暴雨情况。
	了解易受淹的港口企业防暴雨措施的落实情况。	
	督促港口企业准备应急资源，做好应急准备。	
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部署下，按本预案指挥港口防抗暴雨的应急行动。	统一指挥，协调行动，步调一致。
	现场指挥率应急行动组赶赴受灾区域，了解和布置抗灾工作，安排人员监护危险岸坡和港区山体，必要时采取加固或撤离人员等措施。	
	发生险情时，统筹各港口企业的应急抢险人员和物资，集中力量，排除险情，并积极组织专业应急机构救援。	

	因暴雨引发地质灾害时，立即报市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港口企业	企业负责人值守应急值班室，根据灾情动态部署本企业应急行动方案。	切实加强现场监护，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并报告。
	对本港口设施范围内不稳定的山体及岸坡尽可能采取加固措施，无法采取临时加固措施的，立即撤离受威胁人员。	
	处于危险地带的港口企业应停止办公，立即将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所有船舶暂停靠离泊作业。	
	切断低洼地带危险的室外电源。	
	发现水淹或大雨引发地质灾害等险情，及时组织抢险，并向港口应急值班室报告警情。	

5.1.2.4 防抗大雾应急程序

(1) 应急反应要点

a.港口企业应采取措施，如开启码头灯光；巡视航标灯是否正常等，发现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处理，保证航标灯正常发亮。

b.码头应和船舶保持联系，将有关情况告知船舶。并要求船舶开启雷达，显示航行灯，注意观察航道情况，保持安全航速，靠近码头时要控制好余速。

c.必要时停止船舶靠离泊作业。

d.港内作业要注意安全，装卸机械和车辆驾驶人员应控制速度，确保安全；作业场所增加监护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必要时停止装卸作业。

(2) 应急程序

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人员	及时接收气象信息，密切监视天气的变化。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通知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港口应急值班室 负责人	大雾期间参与值班；充分了解全港防雾措施落实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副总指挥（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情况通报及时，措施督办到位。
	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防大雾安全措施。	
港口企业	开启码头灯光；增派人员巡视航标灯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处理，保证航标灯正常发亮。	及时与船舶、引航、航标部门和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通报情况，落实好防雾措施，确保船舶、码头安全。
	及时将通航安全信息告知船舶，并要求船舶按照《雾航规定》落实好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措施。	
	港内作业要注意安全，装卸机械和车辆驾驶人员应控制速度，确保安全；作业场所增加监护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通知本单位应急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大雾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人员	及时接收气象信息，密切监视天气的变化。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将大雾气象动态及时通知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港口应急值班室 负责人	通过港调全面了解全港船舶进出港作业计划。	充分掌握港口企业防大雾情况。
	协调航道部门全面检查航标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充分了解海事部门对船舶雾航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综合汇总全港现场情况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	通过港调要求进出港船舶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备好双锚，开雾笛，显示航行灯。	落实雾航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要求码头开启全部码头灯光。	
	要求港调合理调整船舶进出港计划，保证重点优先。	
	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	
	如发生船舶、码头碰撞事故，按相应事故预案组织抢险、救援。	
	必要时通知港调暂停船舶进出港作业。	
港口企业	开启全部码头灯光；增派人员巡视航标灯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处理，保证航标灯正常发亮。	及时与船舶、引航、航标部门和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通报情况，落实好防雾措施，确保船舶、码头安全。
	及时将通航安全信息告知船舶，并要求船舶按照《雾航规定》落实好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措施。	
	港内作业要注意安全，装卸机械和车辆驾驶人员应控制速度，确保安全；作业场所增加监护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通知本单位应急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停止码头靠离泊和装卸作业。	
	发生险情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5.1.2.5 防抗高温应急程序

(1) 应急反应要点

a.港口企业要注意防范因高温而引发的火灾，检查维护好消防设施。

b.港口企业要做好户外工作人员防暑降温工作，保障人员

健康和安全。

(2) 应急程序

高温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 执行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应急值班人员	及时接收气象信息，密切监视天气的变化。	记录、确认后 要迅速报告。
	将高温动态及时报告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港口应急值班室负责人	高温期间参与值班，随时了解企业防抗高温情况。	掌握情况充 分，通报信息 及时。
	重点了解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情况，督促企业落实防抗高温措施。	
	如高温引发险情，立即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现场督察组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察企业防抗高温措施和应急准备落实情况。	把握重点，防 范到位。
	抽查重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现场消防和喷淋装置完好情况及使用情况。	
抢险救援组	如高温引发事故，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	按相应事故应 急预案组织处 置和救援。
港口企业	注意检测危险货物存储容器的表面温度，必要时采取冷却降温措施。	把握重点，预 防为主，以人 为本，措施到 位。
	检查危险货物储罐的呼吸阀及压力报警装置，保证其完好。	
	根据本企业货种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高温引发的火灾。	
	必要时停止户外或者高温条件下的作业；落实作业人员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发现高温引发险情及时处置并向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5.1.2.6 防洪、防汛应急程序

(1) 应急反应要点

a.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加强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密切监视水情、雨情的发展变化，加强对港口企业防汛工作的指导，及时将防汛抢险信息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

b.洪水对内河港口影响较大；大潮汛对内河感潮河段也有影响，因此，内河港口企业要特别防范洪水期时又值大潮汛的情况，防止因水位急涨造成险情。

c.各港口企业要特别重视大潮汛带来的影响，由于江面大风的影响，沿江潮水水位会发生不规则变化，水位可能急剧上升，威胁港口安全。

d.港口应急值班人员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洪水或潮水水位情况。

e.港口企业检查落实防洪、防大潮汛措施，准备好沙袋、救生衣等应急物资，做好防抗洪水工作。

f.处于危险地带的港口企业要及时疏散人员到安全地带。

(2) 应急程序

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人员	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及时掌握港口水位情况；做好记录。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与港口企业保持持续地联系，随时了解各码头防抗洪水情况。	
	将水位动态和现场情况随时通知副总指挥(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掌握港口水位动态，向副总指挥（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提供最新水位信息。	保证所掌握和通报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保证指挥部依据正确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应急决策。
	要求各港口企业安排专人收听值班电话，及时沟通信息。	
	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要求值班员将洪水或潮水最新数据通知给受影响的港口企业，要求其及早做好防洪、防大潮汛准备。	
	掌握有关港区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及时将港口防汛抢险信息通报指挥中心。	
现场督察组	到重点港口企业检查防汛工作的落实情况，检查港区防汛墙、防、排涝措施和临时围护措施是否到位，防汛、排涝设备、物资是否齐备，后勤供应是否有保障。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港口企业采取措施解决。	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副总指挥（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组织专家咨询组迅速做出洪水对港口、航道和环境影响的评估，确定应急工作重点。	评估准确，把握重点。
现场指挥	组织应急行动组负责港区防汛期间治安、交通保障，转移、疏散受到洪水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方案，确保重点优先。

	组织各应急行动组、港口企业和港口所在地开发区、镇政府、专业应急机构密切配合，对港口薄弱堤段采取预防加固措施，组织人员 24 小时巡堤，防止暗涌、渗漏引发溃堤。	根据专家意见确定防控方案，协调各方密切配合，实施到位。
警戒疏散组	根据现场指挥的指令，组织港区受到洪水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疏散。	与后勤保障组紧密配合，做好输送、安置工作，尽量避免疏散过程中人员伤害、财产损失。
	组织港口防汛区域的警戒和治安维护。	
抢险救援组	统筹调配应急资源，确保潜在险情区域附近备有必要的应急资源，以应对可能发生的险情。	将重要应急资源调往需重点监护的区域备用。
	根据现场指挥的指令，组织港口企业对港口薄弱堤段采取预防加固措施，组织各企业应急人员联合组成巡堤队伍，24 小时巡堤，随时处置险情。	必要时协调相关应急联动机构支援。
	洪水引发险情时，组织港口企业和相关应急机构抢险和救援。	注意保护应急救援人员自身安全。
港口企业	根据本企业具体情况落实防洪防汛措施，准备好沙袋、救生衣、排涝设备等应急物资，做好防洪、防大潮流工作。	准备好充足的人力资源 and 物资资源，严密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妥善处理好堆场和仓库的货物，避免因洪水或潮水造成的损失。	
	制定洪汛期间船舶靠离泊方案，确保洪汛期间船舶安全靠离泊。	
	查找本单位薄弱环节，并及时处置，确保防汛墙或堤坝安全度汛。	
	本单位抢险救灾人员做好准备，一旦发生险情，立即投入救灾行动。	
洪水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人员	密切注视水位变化，与气象部门保持持续联系，随时记录洪水或潮水水位动态。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与港口企业保持持续地联系，随时了解各码头防抗洪水情况。	
港口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人员	洪水或潮水水位动态及现场情况及时报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港口应急值班室 负责人	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掌握港口水位动态，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提供最新水位信息。	保证所掌握和通报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保证市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依据正确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应急决策。
	与市应急指挥中心保持持续联系，接收其指令并及时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	
	要求各港口企业安排专人收听值班电话，随时报告现场信息，接收指挥部指令。	
	要求重点防御目标随时将水尺数据和现场巡查情况报告指挥部。	
	掌握有关港区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方面的最新情况。	
	及时将港口防汛抢险信息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市应急指挥中心。	
港口应急救援指 挥部	安排现场指挥人员进入抗洪现场，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行动。	保持通讯畅通，充分了解情况。发挥专家的决策支持作用，力保评估准确，决策及时，保障有力，协调到位。
	统一指挥港口企业应急力量，针对重点防御目标组织巡查和抢险队伍，对堤防或防汛墙实行 24 小时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服从市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按其指令落实港口抗洪措施。	
	进一步在全市范围内调集应急资源，随时做好抢险准备。	

	组织专家进一步进行风险评估，制定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力量实施。	
	必要时请求市应急指挥中心调集应急力量增援对重点企业的防守。	
	一旦发生险情，立即组织现场应急力量先期处置，并报市应急指挥中心调集抢险队伍（驻军或武警等）支援。	
现场指挥	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向总指挥请示紧急事项（如应急人员调集、物资的增援、人员救助、通航管制等），汇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信息掌握准确，反馈及时。
	针对重点防御对象制定防守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针对重点防守区域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应急行动组和相关专业应急机构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如发生险情，指挥应急行动组组织现场应急力量先期展开抢险，同时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增援。	督促港口企业组织现场巡查，及时发现险情。救援时协调各方应急行动，务求步调一致。
	必要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危险地带。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现场督察组	督查企业应急队伍的集结、值班情况和防抗大潮流或洪水方案的落实情况。	督查到位，及时向现场指挥通报情况。
警戒疏散组	在港区重点防御地带建立警戒、隔离区域，维护治安及交通。	疏散无关人员，禁止非应急人员、车辆进入。
	如现场出现险情的风险增大，根据现场指挥的指令，协同有关部门疏运受影响区域的企业及民居的人员。	实施前报现场指挥请示指挥部。
抢险救援组	统筹调配应急资源，确保重点防御区域应急资源的充分准备，随时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险情。	准备充分，严密防守。

	根据现场指挥的指令,组织现场应急队伍对重点防御的区段采取进一步的加固措施,组织现场巡堤队伍 24 小时巡堤,随时处置险情。	
	如有险情发生,组织现场应急力量先期开展抢险工作。同时报告指挥部要求调动抢险队伍增援。	协调好各方应急行动,务求步调一致。
后勤保障组	根据现场指挥的指令向前方提供应急资源。	在全市范围内调集应急资源,确保现场应急需要。
港口企业	企业第一负责人亲自值班,指挥本企业抗洪、抗大潮汛的应急行动,并服从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执行指挥部布置的应急任务。	严密防守责任区段,认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置。
	本企业的抢险救援队伍应进入抢险救援待命状态。	
	将处于危险区域的工作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组织本企业应急人员对责任区域实行 24 小时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并组织先期处置。	
	确保本企业应急资源的充分准备。	

5.1.2.7 防抗地质灾害应急程序

(1) 应急反应要点

a. 由市应急指挥中心指令有关部门组成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专业救援队伍,支援港口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b. 在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救援队伍到达前,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先期组织港口企业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c. 受灾害威胁的港口企业应迅速疏散人员到安全地带。

d.提醒各港口企业对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矿办公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防范。

(2) 应急程序

执行部门/人	行动	要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	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跟踪地质灾害灾情。接警后做好记录。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密切跟踪地质灾害灾情。	
	进一步了解灾害发生的具体地点、灾害造成构筑物损坏、损坏程度及发展趋势、人员伤亡情况等。	全面了解现场情况，跟进，并随时报告。
	要求各港口企业安排专人收听值班电话，随时报告现场信息，接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令。	
	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	
总指挥、副总指挥	根据地质灾害的具体性质和危害情况组织应急人员和企业先期处置，撤离受威胁人员或船舶，救护伤员。	保持通讯畅通，充分了解情况，尊重专家意见，指挥果断，处置及时。
	指挥各应急行动组和协调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专业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行动。	
	现场处置情况随时报市应急指挥中心。	
	撤离现场人员，救护伤员。	应急处置后，善后恢复性的处置方案应经过专家论证，按规定的基建程序组织实施。
	现场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港口企业的排险工作。	
	协助并协调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灾害原因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	
	组织专家进一步进行风险评估，制定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力量实施。	
	组织应急处置方案的实施。	
警戒疏散组	划定现场周围警戒范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制定方案时要充分尊重专家意见。
	疏运现场撤离人员。	
	组织并参与灾害原因调查和制定灾害应急处置方案。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抢险救援组	根据排险和应急处置的需要调集应急物资。	与后勤保障组密切配合。
	组织并协助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尽快排除险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以人为本，首先排除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
	组织搜救伤员并采取救护措施。	
	现场组织和协调企业和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后勤保障组	根据排险和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供应并运输应急物资到现场。	与抢险救援组密切配合。
港口企业	撤离现场受威胁人员，抢救伤员。	及时报警，先期处置，以人为本。
	监护灾害现场，观察灾害发展趋势，向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尽可能先期处置，排除险情。	
	向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提供码头或堆场的地质资料和设计资料，为科学、合理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供条件。	
	参与应急处置方案的实施，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设备、物资、人员支持。	

5.1.2.8 防地震灾害应急程序

(1) 应急反应要点

a. 临震应急期：由地震部门作出预测，省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根据省政府发布临震应急预警，宣布启动江阴市地震应急预案后，各港口单位要做好防震、抗震各项措施，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要采取紧急抗震措施，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b.任何人感觉到地震时，应立即就近寻求保护，室内人员应迅速躲在坚实的桌子底下或躲进小跨度的房间，如卫生间、厨房等地方；室外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离开危险区域，并尽可能转移到空旷地方。

c.地震停止地面晃动后（大多数情况下，强震时地面晃动也仅为 20 至 30 秒），所有人员都应撤离到室外空旷地方，撤离时应记得关闭煤气和切断电源。

（2）应急程序

临震应急期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应急值班人员	收到市政府发布的临震期信息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通知企业做好临震期应急准备。	
	密切跟踪进一步地震预报和企业防抗地震措施的落实情况。	
港口应急值班室负责人	参与 24 小时值班。	充分掌握港口企业防震抗震情况。
	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和气象局保持密切沟通，随时了解进一步的地震预报；要求各港口企业安排专人收听值班电话，及时沟通信息。	
	通知港口企业转移货物，尤其是危险品港口企业应将货物转移到安全地带。	采取预防措施，尽量消除危险因素。
	对重点港口企业防抗地震灾害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电话询问和检查。	

	向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时提供地震预报和现场抗灾措施落实情况的信息。	准确、及时。
总指挥	迅速组织专家做出地震对港口、航道和环境影响的评估，确定防震抗灾工作重点。	掌握地震防抗情况，明确防抗重点，尊重专家意见，科学地开展防抗自然灾害工作。
	根据市应急指挥中心确定的防震抗灾工作重点，对重点港口企业（尤其是危险品港口企业）的防震工作进行检查，要求其做好抗震的各项准备工作。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方案，确保重点优先。
	组织港区治安、交通保障，督促港口企业转移货物、疏散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警戒疏散组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临震应急期港区治安维护、交通保障工作。	重点保证危险货物快速疏运至安全地点。
	根据总指挥指令，组织港区危险货物和重要财产转移、人员疏散。	
抢险救援组	组织、引导疏运港口货物的大型船舶快速进出港。	与引航站、海事部门紧密配合，优先保证危险货物船舶。
	统筹调配抗震应急物资，确保临震应急期港区应急措施对物资的需求，以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震情。	应急物资优先保证防震抗灾重点企业，如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
	根据总指挥的指令，组织港口企业和相关联动机构对港区易引发事故的危险源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地震引发事故。	必要时报告指挥中心向上级指挥机构要求调动相关应急联动机构支援。
后勤保障组	实施临震应急期后勤保障，负责向指挥部和应急人员提供交通、防护、通信装备及应急物资供应。	

	组织运力运输应急物资和撤离人员。	与抢险救援组紧密配合，及时了解需求，及时、快捷组织供应。
港口企业	快速组织疏运重要货物（尤其是危险货物）至安全地点。	切实落实好防震抗震的各项措施。
	尽可能对大型设备采取防震措施，对危险建构筑物划定警戒范围，撤离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准备好抢险设备、救灾物资、移动通信设备、临时住所和救生器材等应急资源。	
	除疏运港内重要货物、危险货物的船舶外，停止所有船舶的靠离泊、装卸作业。	
	撤离无关人员，应急人员做好抗震应急准备。	
	企业负责人 24 小时参与值班，与港口应急值班室保持持续的联系。	
地震期间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所有人员	及时作出应急反应，避免因地震造成的伤害。办公室人员可立即躲入桌下或小跨度建筑物内寻求保护；在作业的工人应迅速做好安全措施，离开危险的区域。	反应要迅速。
港口应急值班室负责人	及时获取地震震情信息，尤其注意了解有无次生灾害发生。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地震时注意保护自身安全。
	安排指挥车，指挥车配备有效的通信指挥设备。	
	首次地震之后，可能发生火灾、化学泄漏、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因此务必通过现场人员以获取更多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	

	随时将港口震情信息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并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将指挥部转移至指挥车上，指挥车远离建筑物，确保指挥部成员安全。	保持通讯畅通，充分了解情况，服从市应急机构总体指挥，统筹指挥港口应急行动。
	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指挥、协调港口地震应急行动。	
	组织港口企业和搜救人员清理码头现场，搜救遇险人员。	
	组织、指挥地震现场险情处置，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现场指挥	划定灾害发生现场的警戒范围，组织应急行动组和相关应急机构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组织搜救遇险人员。	事先让所有参与搜救人员明确了解警示信号和撤退流程。注意余震威胁。
	组织各应急行动组巡查各危险品码头及仓储设施，发现管廊架倒塌、储罐开裂、泄漏等险情，立即组织相关企业和应急人员排除险情。	必要时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现场指挥	如发生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指挥应急行动组组织相关专业机构抢险，同时报告市应急指挥中心调集相关应急力量予以救援。	启动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救援时协调各方应急行动，务求步调一致。
	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向总指挥请示紧急事项（如应急人员、物资的增援、人员救助、通航管制等），汇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信息掌握准确，反馈及时。
警戒疏散组	组织港开发区、镇政府和公安部门在港区危险地带建立警戒、隔离区域，维护治安及交通。	疏散无关人员，禁止非应急人员、车辆进入救援现场。
	协同有关部门疏运港区企业撤离人员。	

现场督察组	巡查危险品码头和仓储设施，发现管廊架倒塌、储罐开裂、泄漏等险情，立即报现场指挥组织排险。	尽量使用车辆进行巡查，巡查人员应与指挥中心保持持续联系，报告巡查方位。如自身遇险，及时发出求救信号。
抢险救援组	将港内船舶引导出港或到锚地停泊。	危险品船舶优先引导。
	统筹安排救援机械设备，组织搜救遇险人员。	同时报告现场指挥向上级指挥机构要求调动相关应急联动机构支援。
	如有险情发生，组织企业和有关救援部门开展抢险工作。	
	如灾情引发事故，组织现场救援人员开展事故应急行动。	按相关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后勤保障组	根据现场指挥的指令向前方提供应急资源。	平时要建立充分的应急资源储备。
港口企业	首次地震后立即组织港口现场人员撤离危险地带，远离建筑物、灯柱、电线杆等。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搜救和应急处置时要随时防止余震造成人员伤亡。
	如出现电线杆倒塌、输电线路落地、水管破裂等情况，立即切断电源、关闭总阀门。	
	清理当班人数，搜救遇险人员。	
	封锁码头、引桥出入口，在受损建筑物周围设立警戒，防止码头、引桥和建筑物垮塌伤人。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搜救和应急处置时要随时防止余震造成人员伤亡。
	关闭所有燃料、化工品管线的阀门。及时处置险情，尤其注意处置危险货物储存装置的险情，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如发生次生灾害，报警后按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先期处置。	
	随时将现场应急情况向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地震后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负责人	及时了解港口企业的灾情及人员伤亡情况,有无失踪人员。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要求港口企业迅速查明码头、引桥、装卸设备、房屋建筑、桥梁等的损坏情况,报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	
	要求各应急行动组与有关部门配合,查明航道、助航设施、锚地遭受破坏的情况,报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	
	将有关情况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市应急指挥中心,并提出召开专业会议的建议。	
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	继续组织对失踪人员的搜救。	不放弃一线希望。
	组织对港口码头、引桥、装卸设备、房屋建筑、桥梁、航道、助航设施、锚地等进行全面检查,查明遭受破坏情况,采取临时措施消除潜在危险,包括拆除、临时加固、临时封闭、禁止人员出入或靠近等。	措施必须到位,防止进一步损失。
	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已查明的港口遭受破坏的情况进行研究,结合企业意见,分轻重缓急制定修复方案。	科学、合理地制定方案,力求既保证效率,又具有可操作性。
	组织港口企业及相关单位对毁坏的港口设施进行修复,尽快恢复港口的运输。	
警戒疏散组	参与灾后对港口设施隐患的检查,对危险区域组织封锁现场,禁止人员出入或靠近。	警戒的同时,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提供支持。
	组织属地开发区、镇(街道)和公安部门维护港区治安及交通。	
现场督察组	督察港口企业对遭地震破坏的危险品设施的检查、处置工作。	督察的同时,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提供支持。
	督察港区企业对码头、桥梁、装卸设备、建筑物等损坏的排查、处置工作。	
抢险救援组	继续组织并协助相关救援单位对失踪人员的搜救。	不放弃一线希望。
	协调航道、海事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	航道恢复后应组织测量部门进行一次测量。
	参与灾后修复方案的制定,组织港口企业和相关部门尽快实施修复方案。	
	配合海事部门对进出港船舶的清道护航。	

后勤保障组	协调相关各方为港口恢复重建提供支援，确保港口修复工作所需物资资源的供应和运输。	与码头业主沟通，了解有无物资供应方面的困难，根据修复方案预先制订计划。
港口企业	尽快落实本企业有无失踪人员，向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组织力量搜救失踪人员。	查明情况，迅速报告。
	尽快查明本企业损失情况，港口设施损坏情况及存在的隐患，向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委托专业机构对关键设备和码头结构进行检测，发现隐患。	修复方案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机构制定。
	根据检查和检测结果初步确定修复方案，报指挥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	
尽快组织对损坏的港口设施进行修复；恢复港口生产。		

5.1.2.9 防大潮汛应急程序

(1) 应急反应要点

a.大潮汛是由天文及台风共同产生引起的，但大潮汛灾害影响到长江沿岸时往往有一定的传播时间，在此期间观测长江的变化及时发出预警可以减少生命财产的损失。

b.撤离时，应该按照市政府的计划有序撤离，尽可能减少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c.港口企业在撤离人员的同时，还要通知船舶及时撤离。

(2) 应急程序

大潮汛蓝色、黄色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人	行动	要求
	密切注视水位变化，与水文和水利部门保持持续联系，随时记录沿岸验潮站波高动态。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港口应急值班室 应急值班人员	随时掌握国家长江环境预报中心发布的大潮汛警报信息。	
	通知港口企业警惕大潮汛袭击，并与企业保持持续地联系，随时了解各码头采取的防大潮汛措施。	
	波高动态、大潮汛预警及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港口应急值班室 负责人	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掌握港口水位、波高动态，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提供最新水位、波高信息。	保证所掌握和通报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保证总指挥依据正确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应急决策。
	要求各港口企业安排专人收听值班电话，随时报告现场信息，接收指挥部指令。	
	要求重点防御目标随时将水尺数据和现场巡查情况报告港口应急值班室。	
	掌握有关港区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方面的最新情况。	
	及时将港口防大潮汛信息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市应急指挥中心。	
港口应急救援 指挥部	组织各应急行动组进入港区现场，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行动。	保持通讯畅通，充分了解情况。发挥专家的决策支持作用，力保评估准确，决策及时，保障有力，协调到位。
	统一指挥港口企业应急力量，针对重点防御目标组织巡查和抢险队伍，对堤防或防汛墙实行 24 小时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调集沙袋、石块等应急资源，对江堤、港口重点区域岸线采取必要的加高、加固措施。	
	组织专家进一步进行风险评估，制定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力量实施。	
	如风险增加，组织港区人员及时撤离。	
现场指挥	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向总指挥请示紧急事项（如应急人员调集、物资的增援、人员救助、通航管制等）。	信息掌握准确，反馈及时。
	针对重点防御对象制定防守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针对重点防守区域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应急行动组和相关专业应急机构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必要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危险地带。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现场督察组	督查企业无关人员的撤离、应急队伍的集结、值班情况和指挥部既定防守方案的落实情况。	督查到位，及时向现场指挥通报情况。
警戒疏散组	在港区重点防御地带建立警戒、隔离区域，维护治安及交通。	疏散无关人员，禁止非应急人员、车辆进入。
	协同有关部门疏运受大潮汛影响区域的企业及民居的人员。	非应急人员一律撤离。
抢险救援组	统筹调配应急资源，确保重点防御区域应急资源的充分准备，随时准备应对可能发生的险情。	准备充分，严密防守，大潮汛来临之前及时撤离。
	将港内船舶引导到开阔海面。如大潮汛来临时来不及开出海港，撤离船上所有人员。	
	根据现场指挥的指令，组织现场应急队伍对重点防御的区段采取加固措施。	
后勤保障组	根据现场指挥的指令向前方提供应急资源。	在全市范围内调集应急资源，确保现场应急需要。
港口企业	企业第一负责人亲自值班，指挥本企业防抗大潮汛的应急行动，并服从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执行指挥部布置的应急任务。	严密防守责任区段，以人为本，必要时撤离。
	本企业的抢险救援队伍对岸线、江堤、河堤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将处于危险区域的工作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	
	组织本企业应急人员 24 小时监视江面波高，发现异常及时报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必要时组织应急人员撤离。	
	大潮汛过后及时组织抢险。	
大潮汛橙色、红色警报		

执行部门/人	行 动	要 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应急值班人员	收到市政府或长江预报中心发布的大潮汛橙色或红色警报，立即报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记录、确认后要迅速报告。
	密切注视水位变化，与水文和水利部门持续地联系，随时记录沿岸验潮站波高动态。	
	收听值班电话，与市政府应急办或长江预报中心保持持续的联系方式，随时获取进一步的大潮汛信息。	
	通知港口企业警惕大潮汛袭击，并与企业保持持续地联系，随时了解各码头采取的防大潮汛措施。	
	波高动态、大潮汛预警及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港口应急值班室负责人	紧急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并随时报告灾情情况。	不断报告最新情况。
	紧急通知港口企业防范大潮汛袭击，并跟进了解企业应对措施。	
总指挥	主动与市政府和长江部门联系，沟通情况，协调一致。	保持通讯畅通，充分了解情况，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有序应对。
	服从市政府统一指挥，检查、督促港口企业启动应急机制，有序应对灾情。	
	协调各港口企业的应急抢险人员和物资，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积极组织救援、撤离工作。	
	协调调集运力，帮助港口企业有序撤离。	
	协调公安、海事部门维持撤离现场秩序，帮助船舶撤离至安全区域。	
现场指挥	如时间允许，组织港口企业对岸线关键部位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对易引发事故的危险源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组织港口企业非应急人员迅速撤离，调集运力统筹疏运撤离人员。	维护现场秩序，有序撤离。

	组织船舶撤离。	船舶撤离至开阔海面。
	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向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紧急事项（如应急人员、物资的增援、人员救助、通航管制等）。	信息掌握准确，反馈及时。
	大潮汛来临前，组织全体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现场督察组	跟进港口企业应急机制启动情况，检查大潮汛预警通知有无遗漏。	督察到位。
警戒疏散组	根据总指挥的指令，组织非应急人员撤离，并维护撤离现场秩序。	与公安部门紧密配合。
	实施警戒，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港区。	
抢险救援组	组织企业在撤离前实施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加固岸线、切断电源、关闭液体货物输送管线的阀门和水管阀门等。	在时间允许的前提下。
	引导大型船舶航行至安全水域，组织其他船舶撤离至开阔水域。如时间来不及，组织全体船员上岸逃生。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在大潮汛临近前应急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后勤保障组	根据总指挥的指令向前方提供应急资源。组织足够的运力保证港区人员撤离需要。	平时要建立充分的应急资源储备。
港口企业	应立即停止装卸作业，通知在港船舶迅速离港，撤离至安全水域。	要做到以人为本，以保护人的生命安全为首要前提。
	立即组织非应急人员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	
	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本单位应急行动人员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置后迅速撤离。	
	听从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保持冷静，有序撤离。	

	将本单位应急处置和人员撤离情况向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	------------------------------	--

5.1.2.10 防抗冰冻、暴雪应急程序

(1) 应急反应要点

a.港口企业要注意防范因冰冻、暴雪而引发的设备损坏而引发事故，检查维护好消防设施。

b.港口企业要做好户外工作人员防冻保暖和防滑工作，保障人员健康和安全。

(2) 应急程序

冰冻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		
执行部门/执行人	行动	要求
港口应急值班室应急值班人员	及时接收气象信息，密切监视天气的变化。	记录、确认后要及时报告。
	将冰冻、暴雪动态及时报告港口应急值班负责人。	
港口应急值班室负责人	冰冻、暴雪期间参与值班，随时了解企业防抗冰冻、暴雪情况。	掌握情况充分，通报信息及时。
	重点了解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情况，督促企业落实防抗低温冰冻措施。	
	如冰冻、暴雪引发险情，立即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现场督察组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督察企业防抗冰冻、暴雪措施和应急准备落实情况。	把握重点，防范到位。
	抽查重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及消防装置完好情况及使用情况。	

抢险救援组	如冰冻、暴雪引发事故，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	按相应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处置和救援。
港口企业	注意检查储罐及管道中的积水，防止设备低温冻裂受损。	把握重点，预防为主，以人为本，措施到位。
	检查危险货物储罐的呼吸阀等安全设施，防止冰冻受损，保证其完好。	
	根据本企业货种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范设备冰裂引发的泄漏。	
	必要时停止户外或者低温冰冻条件下的作业；落实作业人员防滑防跌保障措施。	
	发现冰冻、暴雪引发险情及时处置并向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5.1.2.11 龙卷风应急程序

预警部门	行动
后勤保障组	收集、发布龙卷风监测防御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 统筹协调龙卷风灾后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抢险救援组 应急部门	及时开展因灾受伤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和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灾后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收集核查、损失评估和统一发布。
后勤保障组	根据要求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警戒疏散组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组织港区受到龙卷风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疏散。

5.1.3 自然灾害引发事故（事件）的处置

如由于自然灾害引起其他突发事故（事件），按事故（事件）的分类，分别启动其他相应预案，由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和联络工作。如自然灾害造成人员落水、靠泊船舶海损、泄漏等事故，则配合江阴海事局

《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或《港口水域溢油应急计划》等相关预案的应急行动。

如遇有危险货物入江等情况，应按照《江阴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进行处置。

5.2 应急响应终止

收到法定监测部门预警信号解除的通知后，值班人员立即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决定是否结束应急响应。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后，各有关单位撤销应急值班，撤回应急人员，恢复日常状态。

总指挥决定是否终止应急的依据：一是向监测部门确认自然灾害是否有可能重返，再次对我市造成影响；二是确认灾害现场应急行动是否已经结束，是否还需进一步协调、组织救援；如灾害后果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即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I、II 级应急响应需请示市应急指挥中心后，方可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自然灾害灾后处置

6.1 善后处置

自然灾害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市交通运输局、受灾企业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做好恢复生产、救灾物资补偿等善后工作，主要包括：

（1）各港口企业及时清理港区道路，修复港口机械设备，尽快恢复各港区正常生产。

（2）恢复航道、助航设施，保证船舶安全通航。

（3）及时开展灾后调查，查明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情况等，并及时上报。灾难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针对暴露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并结合实际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5）对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者自然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在调集、征用后被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或补助。

6.2 调查评估

港口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调查小组对自然灾害应急响应中的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

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及港口人员伤亡、港口设施破坏、应急物资消耗、应急装备损坏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作为善后处置和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的依据。

应急救援力量在应急响应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资、装备要及时补充。经评估需要更新或增加新设备的，应尽快更新和配备。发现的其他问题，应尽快解决。

如自然灾害引发了港口事故，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应成立调查组对港口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后果评估，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调查小组的工作，认真答复与事故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

调查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办备案。

6.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整理、编制应急过程记录和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统计应急物资消耗、应急装备损坏情况，并将记录应急过程的录像资料与文字资料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港口企业应对在自然灾害预防及救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总结，提交书面报告，上交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总。并根据经验教训对本企业防抗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对全港预防自然灾害的各个方

面和环节进行评估，总结在预防自然灾害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经专家评估后组织实施。

7 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港口企业为港口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提供基本人力资源保障。港口企业成立专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个体防护用品，与周边应急救援队伍签订相关应急救援协议，建立联动机制，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江阴市公安、消防、医疗急救、水上搜救等队伍是社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这些队伍依法享有社会公共应急资源，对港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负有法定义务，是港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依托力量。

市交通运输局在市突发事件处置委员会的领导下，协调各有关单位加强港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7.2 财力保障

港口自然灾害应急专项资金，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日常基础工作费用、应急指挥装备的购置和维护保养、应急预案的制定、维护和修订、应急人员的培训、应急演练、紧急征用物资、设

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劳工的补偿等。

港口企业应设立本企业应急专项资金，按年度编制预算，用于本企业应急系统建设和应急资源的配置。

7.3 救援物资储备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根据危险源普查与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危险货物港口企业的分布，在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这三家企业内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库（详见 9.8 章节）；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江阴海事监管码头、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新扬子江船厂码头、江阴 5 号码头内港池、夏港河口等设有消拖两用船，由江阴市水上搜救中心的统一调度指挥，详见 9.7 章节。

港口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符合救援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

港区内的社会物资储备，在发生港口危险货物事故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拨使用，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处置完毕后，按照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由使用单位予以补偿。

陆上各专业救援力量包括江苏省沿江（江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各乡镇/高新区专业消防队等。

7.4 医疗救护保障

发生港口自然灾害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应依托应急联动机制，报市卫生局组织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技术队伍赴港口现场救援。

抢险救援组应急人员应学习掌握必要的医护知识，并配备用于包扎、消毒、消炎、减轻心脏病急性发作症状等常用急救药品，在专业医护人员到场前，对伤员先行施救。后勤保障组应掌握港区附近各主要医疗机构的地址，交通路线及联系方式，当情况紧急时，可调用交通工具直接将伤员送院抢救。

必要时，在市政府的协调下，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情况下可调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后勤保障组作为本预案的基础工作予以落实。后勤保障组日常应与这些运输工具的拥有者进行协调、沟通，签订应急责任书（或协议），确保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人员的运输和撤离人员疏运任务的完成。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港口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公安交警部

门对发生自然灾害的港区附近及应急运输路线沿线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维护上述区域交通秩序，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的畅通。

7.6 治安保障

应急救援过程中，警戒疏散组协调公安部门和港区保安部门重点负责遭受灾害的港区现场和应急交通路线沿线的治安保障，控制治安局面、维持现场秩序，防止现场秩序混乱或犯罪分子乘机作案引发次生事件。

各港口企业负责本企业范围的治安保障。灾害期间，企业保安部门应加强门禁及应急通道的值守，疏导港内交通，维护人员撤离时的治安秩序，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的防范守护。

7.7 通信保障

应急电话设于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以及交通综合执法大队，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由应急值班室工作人员轮流担任。应急值班电话接收自然灾害预警信息、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报警和事故现场实时信息。

应急电话号码见附则。

7.8 科技支撑

加强预警和应急决策科学技术研究，尽量利用现有的政务网、有线通信网、互联网、无线通讯专网等以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和设备，在整合现有的数据资源、通讯资源、网络资源、系

统资源、应急联动资源的基础上，构建纵向与省有关厅局、无锡市、江阴市政府，横向与市直各局、中央驻澄机构和社会应急联动机构直接联接的多层次、多角度、高效的应急综合指挥平台。

加快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争取建立防灾抗灾、水上搜救、医疗救护、社会安全等一体化的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培训和科研开发，促进并提升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能力，提升江阴市港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及审批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起草，市交通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修订后由市交通局公开发布实施。

8.2 预案演练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每年组织一次模拟各类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本预案所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应积极参加。通过演习，及时发现本预案中应急组织、应急程序和应急资源准备中的缺陷与不足，检验相关机构及职责的合理性和不同机构和人员之间的协调性，检验应急人员对应急预案的了解程度和操作技能，并及时加以改善。

港口企业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进行相应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市交通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7)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8.4 宣传和培训

8.4.1 宣传

市交通局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无偿做好公益宣传。

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负责本地、本系统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的危机防范意识。

企业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社区、村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知识。

8.4.2 培训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港口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5 责任与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的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由江阴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3 江阴市港口应急联系方式

江阴市港口应急值班电话

应急报警值班电话号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510-86867201（工作时间值班电话） ● 0510-86081201（24 小时值班电话）

9.4 危货码头企业及应急电话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应急电话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安全村安全路 38 号	0510-86191356
2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滨江东路 309 号	0510-86197672
3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安全路 36 号	0510-68831702/1705
4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市利港镇双良工业园双良路 27 号	0510-86630233/86630255
5	江阴阿尔法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春江路 18 号	0510-86669690
6	南荣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江苏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江阴市恒阳路 1 号	0510-86667778
7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江阴市润华路 9 号	0510-86092265
8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江阴临港新城诚信路 1 号	0510-86668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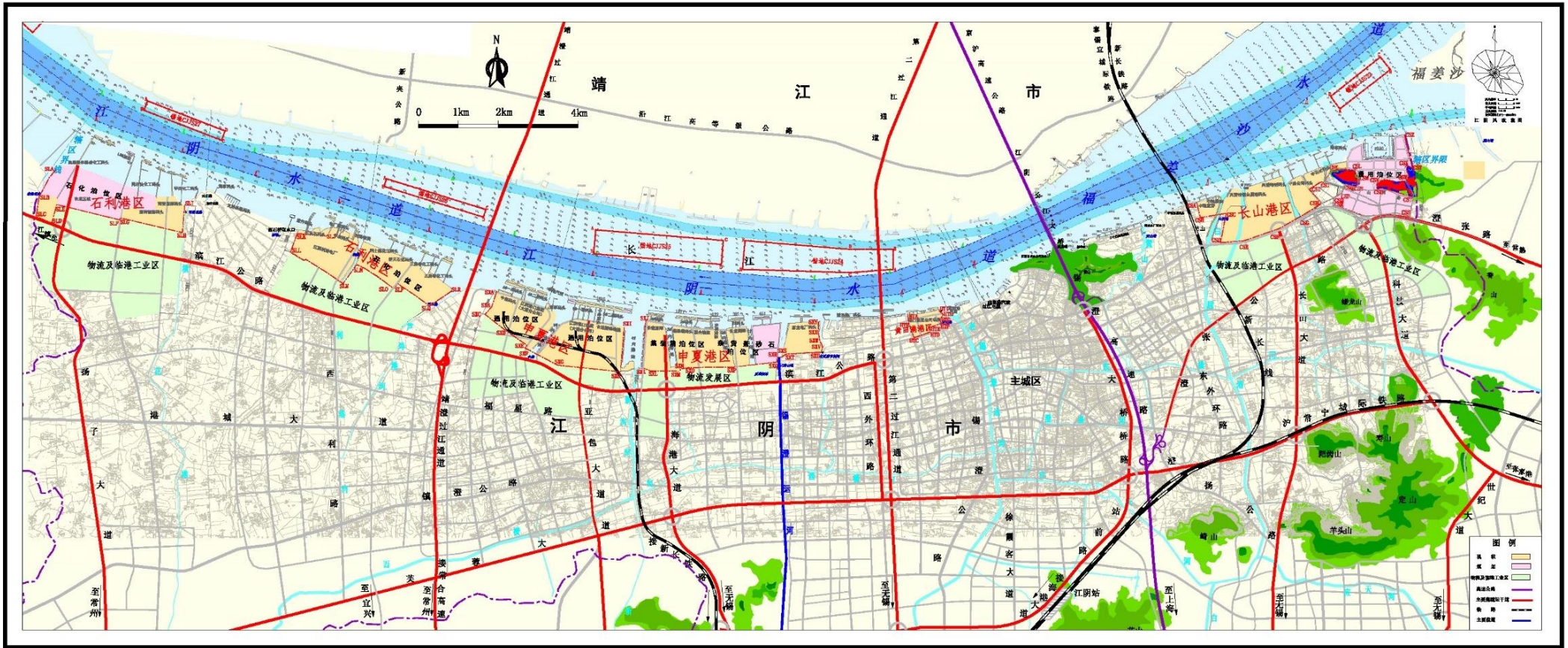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应急电话
9	江苏三房巷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润华路 20 号	0510-86093530
10	江阴澄利散装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市滨江西路 1200 号	0510-86668729
11	江苏扬子嘉盛码头有限公司	江阴市滨江西路 1314 号	0510-86669109
12	江苏红柳床单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街道花东路 9 号	0510-86282341
13	江阴市康顺热电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泾镇建工路 7 号东侧	13151020119
14	江阴市良辰化学有限公司	江阴市南闸街道工农路 18 号	0510-86178908
15	江苏润东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江阴市青阳镇润阳路 2 号	0510-80611918

9.5 各相关部门电话

单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24 小时传真
市委宣传部	86860804, 13815127799	8686080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86861234	8686100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6861007	86861006
教育局	86862211	86862319
工业和信息化局	86861040	86861059
公安局	86826777	86671229
民政局	86861519	86861521
财政局	86861104	868611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618725	8061873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071519	86071500
城市综合管理局	86866108	86865918
水利局	86861322, 86861327	86861318
农业农村局	86414110	工作日 86862469 节假日 86412623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86843309	86843030
卫生健康委员会	86861200	86861286

单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24 小时传真
应急管理局	86862599	86862599
供销合作总社	86882402	86889909
人民武装部	68649500	68649522
江阴生态环境局	86008022	86008300
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	86419119	86415119
江阴市气象局	86282262	86280989
江阴海事局	86856348	86856348
江阴市供电公司	86673100	86891212

9.6 沿江码头概位图



9.7 水上消防力量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船名	主机功率	停泊地点	备注
1	江阴华西船务有限公司	18901519168 (24 小时)	华西拖 1	2600HP	华西码头	消拖两用
			华西拖 8	3400HP		消拖两用
			华西拖 9	3400HP		消拖两用
2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33 3815 3281 电话: 81668558 传 真: 81668380	澄西 5 号	5000HP	澄西囤船	消拖两用
			澄西 7 号	5000HP		消拖两用
			澄西 8 号	3400HP		消拖两用
			澄西 15 号	4000HP		消拖两用
			澄西 16 号	4000HP		消拖两用
			澄西 9 号	3200HP		
			澄西 12 号	381HP		
3	江阴澄港拖轮船务有限公司	80661015, 13915317167	澄港拖 10	2600 P	靖江新扬子船 厂码头	消拖两用
			翎港拖 2	4500HP		消拖两用
			澄港拖 19	3600HP		消拖两用
			澄港拖 20	4000HP		消拖两用
			澄港拖 3008	3600HP		消拖两用
			翎航拖 3	3600HP		消拖两用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船名	主机功率	停泊地点	备注
			澄港拖 21	3800HP		消拖两用
4	江阴瑞志船务有限公司	133 3815 3281	瑞志 1	3600HP	振华 2 号码头	消拖两用
			瑞志 8	4000HP		消拖两用
5	江阴顺泰船务有限公司	137 7160 9083	泓邦拖 1	1700HP	长宏国际 4 号	消拖两用
			泓邦拖 3	2600HP	码头	消拖两用
			泓邦拖 5	3200HP		消拖两用
			泓邦拖 6	3600HP		消拖两用
			泓邦拖 8	3600HP		消拖两用
			芜湖海顺 002	3200HP		消拖两用
6	江阴顺安船务有限公司	0510-86855823 139 6169 4555	澄顺拖 7	3180HP	利港电厂码头	
			澄顺拖 8	2926HP	申港港区 5 号 码头	
			澄顺拖 9	3894HP		
			澄顺拖 11	4822HP		
			澄顺拖 12	5200HP		
			信安 5	4831HP		
7	江阴洁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89 6163 5564	苏洁工 1 号	中燃油品储运码头		围油栏
			苏洁工 2 号	长山中石化码头		围油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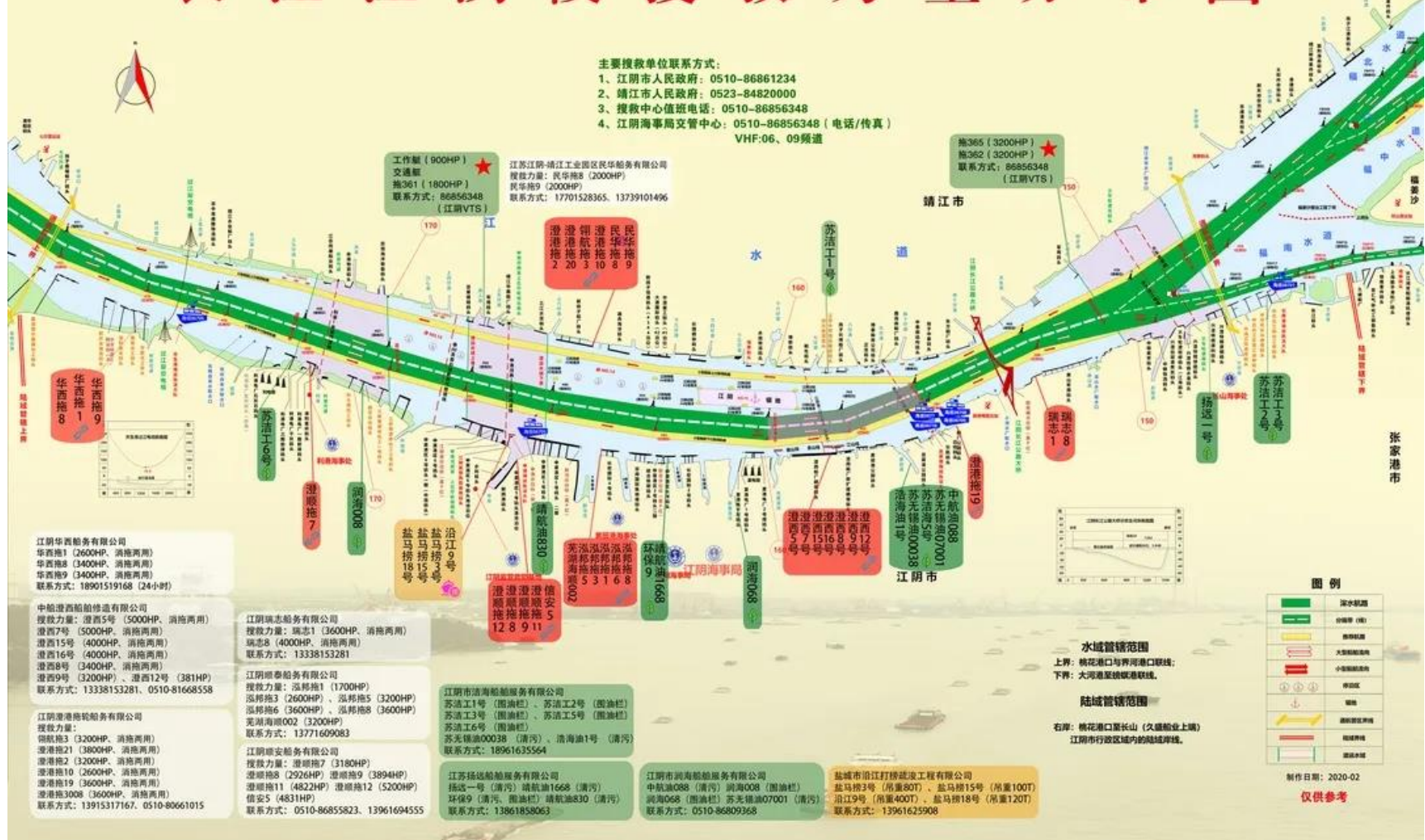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船名	主机功率	停泊地点	备注
			苏洁工 3 号			围油栏
			苏洁工 5 号		黄田港	围油栏
			苏洁工 6 号		利港电厂三期码头	围油栏
			苏无锡油 00038		黄田港	清污
			浩海油 1 号			清污
8	江苏扬远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38 6185 8063	扬远一号		兴澄特钢	清污
			靖航油 1668		长宏 3 号码头	清污
			环保 9			清污、围油栏
			靖航油 830		靖江三江码头	清污
9	江阴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0510-86809368	中航油 088		黄田港	清污
			润海 008		丽天码头	围油栏
			润海 068		夏港电厂码头	围油栏
			苏无锡油 07001		黄田港	清污
10	盐城市沿江打捞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139 6162 5908	盐马捞 3 号	吊重 80T	申港海巡执法 码头	
			盐马捞 15 号	吊重 100T		
			沿江 9 号	吊重 400T		
			盐马捞 18 号	吊重 120T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船名	主机功率	停泊地点	备注
11	江苏江阴一靖江工业园区民华船务有限公司	170 0152 8365 137 3910 1496	民华拖 8 号	2000HP	新扬子船厂码头	
			民华拖 9 号	20000HP		
12	交管中心	86856348	工作艇	900HP	军用码头	
			交通艇拖 361	1800		
13	交管中心	86856348	拖 365	3200HP	军用码头	
			拖 362	3200HP		
14	海巡执法艇		海巡 06706	/	江阴监管救助基地码头	
			海巡 06217	/		
			海巡 06705	/	天生港海巡执法大队	
			海巡 0677	/	韭菜港海巡执法大队	
			海巡 06716	/		
			海巡 06708	/		
			海巡 06709	/		
			海巡 06701	/	石牌港海巡执法大队	

长江江阴段搜救力量分布图



9.8 应急物资储备库相关资源信息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存放地点：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联系人：颜先生 0510-86092907					
1	防护用品类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宝亚 RHZK6.8L 标准型	3	
2		正压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6.8L 标准型	3	
3		移动式长管呼吸器	宝亚 HCF-20	1	
4		防护眼镜	威尔斯福特 YM798	24	
5		全面罩防毒面具	宝亚 WILLSUN	5	
6		过滤式半面罩	TY-5800	9	
7		防尘口罩	TY-3100	18	
8		耳塞	TY-1200	100	
9		耐酸碱手套	安思尔 87-950	18	
10		防护手套	安思尔 48-126	27	
11		阻燃防静电服	工威	18	
12		气密性防火防化服	Tychem TK600T	3	
13		A 级气密性防化服	Tychem TK-554T	3	
14		C 级防化服	杜邦 Tychem C	12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5	防护用品类	反光背心	立凯	36	
16		安全腰带	安克兰 ZLW20	18	
17		匀速自降器	浩川 TH-30	1	
18		安全帽	TY-8816	36	
19		防化靴	莱尔 SL-2-91	27	
20		防砸防刺防静电工作鞋	海纳 ZB2101SIP	27	
21	生命救助类	救生筏	江海 HNF-A6	1	
22		救生圈	江海 HXQ-5555	9	
23		救生衣	方展 FZY-III	18	
24		折叠式担架	方展	1	
25		急救药箱（含药品）	爱倍护	2	
26		安全网	新时代 3x64x66x6	4	
27		保温毯	方展(东台)	18	
28		救生软梯	力虎 LH02	2	
29		全身式安全带	安克兰 ZL02AL+ZL201-1L	3	
30		溢漏应急大桶	佳和	1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31	污染清理类	移动溢漏手推车	佳和	1	
32		移动溢漏手推车	佳和	1	
33	污染清理类	铁锹	佳和	18	
34		化学集污袋	SPC	90	
35		标准型围堵防漏护道	佳和	90	
36		吸油拖栏	佳和 20*3	90	
37		消油剂喷洒装备	三江 PS40	1	
38		转盘式收油机	三江 SZP-15	1	
39	动力燃料类	防爆配电箱（开关）	伊莱科 BLK28-100	2	
40		干电池	双鹿	45	
41		移动照明灯组	FOXFURY NOMAD Prime	1	
42		移动照明灯组	FOXFURY NOMAD 360	1	
43		移动发电机	赞马 ZM8500CX	3	
44		防爆手摇式油泵	安晟 2LB	2	
45		组合工具箱	世达	2	
46		超声波泄漏测试仪	UP 2000KT	1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47	工程设备类	救援三脚架	吉瑞安 HA01101	1		
48		管道堵漏工具箱	纽匹格 GEN313	1		
49		罐体堵漏工具箱	纽匹格 GEN312-1	1		
50		注入式堵漏工具	兴祥 HBF-ZR	1		
51		粘贴式堵漏工具	兴祥 HK	1		
52		阀门堵漏套具	居思安 JSA-FT	1		
53		金属堵漏套管	居思安 JSA-TG	1		
54		木制堵漏楔	居思安 JSA-MX	2		
55		磁压式堵漏工具	贝福特 PT-7915	1		
56		管道粘结剂	IPS 946ml	5		
57		工程设备类	无火花工具	居思安 WHH-21	1	
58			防爆潜水泵	中煤 100WQ110-10-5.5	3	
59			液压破拆工具组	贝福特 PT-7950	1	
60			无齿锯	贝福特 PT-9909	1	
61	机动链锯		贝福特雅马哈	1		
62	液压千斤顶		方展	1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63	工程设备类	测厚仪	希玛 ar860	1	
64		液压剪切器	中煤 GYJQ-28-10/125	1	
65		撬棍	方展(东台)	9	
66		集液盆/桶	星际	5	
67		手拉葫芦	沪工 HSZ	2	
68		有毒物质密封桶	SPC	3	
69		垫片	绿蚂蚁	70	
70	消防器材、警示警戒类	消防腰斧	克火	9	
71		灭火毯	兴祥 KX-0703	18	
72		警戒标志杆	方展(东台)	45	
73		隔离警示带	方展(东台)	9	
74		出入口标志牌	方展	9	
75		危险警示牌	方展	9	
76		闪光警示灯	兴祥	9	
77		消防水带抢（雾直两用）	沱雨	7	
78		65 消防水带（含消火栓扳手）	沱雨	9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79	消防器材、警示警戒类	灭火器（8kg 干粉）	淮海	9	
80		干粉推车	淮海	2	
81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含枪头）	方展 3310	2	
82		手持报警器	兴祥 RHJ60A	5	
83		手持扩音器	乐清佳木 BH-I	9	
84		手抬机动消防泵	赞马 ZM9A-G	1	
85		太平斧	方展	9	
86		应急照明类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星际 BWJ3100B	7
87	手持防爆电筒		星际 TZ1230	4	
88	防爆应急灯		华荣 BAJ52	4	
89	通讯类	手持防爆喊话器	佳木 BH-I	2	
90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D+	7	
91		呼救器	兴祥 BHL292	9	
92	环境监测类	便携式四合一防爆检测仪	恩尼克斯 GS40	3	
93		热成像仪	德图 882	1	
94		手持红外测温仪	福禄克 MT4MAX+	5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95		便携式气象仪	昶信 TC-2A	1	
96	其他类	移动式静电接地报警器	杉木 BJQ-1	3	
97		黄沙	/	90	
98		硼酸	信龙	9	
99		苏打水	巴马活泉	5	
100		应急清洗套装（便携）	普利沃灵眼杯	1	
101	其他类	应急现场洗消器	新实力 BD-601	1	
102		应急物资货架/标签	定制	1	
存放地点：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先生 0510-86668570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宝亚 RHZK6.8L 标准型	4	
2		正压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6.8L 标准型	4	
3		移动式长管呼吸器	宝亚 HCF-20	1	
4		防护眼镜	威尔斯福特 YM798	40	
5		全面罩防毒面具	宝亚 WILLSUN	9	
6		过滤式半面罩	TY-5800	15	
7		防尘口罩	TY-3100	30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8	防护用品类	耳塞	TY-1200	200		
9		耐酸碱手套	安思尔 87-950	30		
10		防护手套	安思尔 48-126	45		
11		阻燃防静电服	工威	30		
12		气密性防火防化服	Tychem TK600T	4		
13		A 级气密性防化服	Tychem TK-554T	4		
14		C 级防化服	杜邦 Tychem C	20		
15		反光背心	立凯	60		
16		安全腰带	安克兰 ZLW20	30		
17		防护用品类	匀速自降器	浩川 TH-30	1	
18			安全帽	TY-8816	60	
19			防化靴	莱尔 SL-2-91	45	
20			防砸防刺防静电工作鞋	海纳 ZB2101SIP	45	
21			生命救助类	救生筏	江海 HNF-A6	1
22		救生圈		江海 HXQ-5555	15	
23		救生衣		方展 FZY-III	30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24		折叠式担架	方展	1	
25		急救药箱（含药品）	爱倍护	3	
26		安全网	新时代 3x64x66x6	6	
27		保温毯	方展(东台)	30	
28		救生软梯	力虎 LH02	3	
29		空气充气泵	国厦 GSW265A	1	
30		全身式安全带	安克兰 ZL02AL+ZL201-1L	4	
31		污染清理类	溢漏应急推车	SPC SKA-K2	1
32	溢漏应急推车		SPC SKH-K2	1	
33	溢漏应急大桶		佳和	1	
34	移动溢漏手推车		佳和	1	
35	移动溢漏手推车		佳和	1	
36	铁锹		佳和	30	
37	污染清理类		化学集污袋	SPC	150
38		标准型围堵防漏护道	佳和	150	
39		溢油分散剂（按要求使用，确保不污染水体）	佳和 20*3	150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40		消油剂喷洒装备	三江 PS40	1	
41		转盘式收油机	三江 SZP-15	1	
42	动力燃料类	防爆防水电缆	丽东沪达 DJFR4X4+1X2.5	900	
43		防爆配电箱（开关）	伊莱科 BLK28-100	3	
44		干电池	双鹿	75	
45		移动照明灯组	FOXFURY NOMAD Prime	1	
46		移动照明灯组	FOXFURY NOMAD 360	1	
47		移动发电机	赞马 ZM8500CX	4	
48		防爆手摇式油泵	安晟 2LB	3	
49	动力燃料类	防爆水轮驱动输转泵	爱思杰立式离心泵 IHGB65-160	1	
50		组合工具箱	世达	3	
51		超声波泄漏测试仪	UP 2000KT	1	
52		救援三脚架	吉瑞安 HA01101	1	
53		管道堵漏工具箱	纽匹格 GEN313	1	
54		罐体堵漏工具箱	纽匹格 GEN312-1	1	
55		注入式堵漏工具	兴祥 HBF-ZR	1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56	工程设备类	粘贴式堵漏工具	兴祥 HK	1		
57		阀门堵漏套具	居思安 JSA-FT	1		
58		金属堵漏套管	居思安 JSA-TG	1		
59		木制堵漏楔	居思安 JSA-MX	3		
60		磁压式堵漏工具	贝福特 PT-7915	1		
61		管道粘结剂	IPS 946ml	8		
62		无火花工具	居思安 WHH-21	1		
63		防爆潜水泵	中煤 100WQ110-10-5.5	4		
64		液压破拆工具组	贝福特 PT-7950	1		
65		无齿锯	贝福特 PT-9909	1		
66		机动链锯	贝福特雅马哈	1		
67		液压千斤顶	方展	1		
68		工程设备类	测厚仪	希玛 ar860	1	
69			液压剪切器	中煤 GYJQ-28-10/125	1	
70	撬棍		方展(东台)	15		
71	集液盆/桶		星际	9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72		手拉葫芦	沪工 HSZ	3		
73		有毒物质密封桶	SPC	4		
74		垫片	绿蚂蚁	70		
75	消防器材、警示警戒类	消防腰斧	克火	15		
76		灭火毯	兴祥 KX-0703	30		
77		警戒标志杆	方展(东台)	75		
78		隔离警示带	方展(东台)	15		
79		出入口标志牌	方展	15		
80		危险警示牌	方展	15		
81		闪光警示灯	兴祥	15		
82		消防水带抢（雾直两用）	沱雨	12		
83		65 消防水带（含消火栓扳手）	沱雨	15		
84		灭火器（8kg 干粉）	淮海	15		
85		干粉推车	淮海	3		
86		消防器材、警示警戒类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含枪头）	方展 3310	3	
87			手持报警器	兴祥 RHJ60A	7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88		手持扩音器	乐清佳木 BH-I	15	
89		手抬机动消防泵	赞马 ZM9A-G	1	
90		太平斧	方展	15	
91	应急照明类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星际 BWJ3100B	12	
92		手持防爆电筒	星际 TZ1230	6	
93		防爆应急灯	华荣 BAJ52	6	
94	通讯类	手持防爆喊话器	佳木 BH-I	3	
95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D+	10	
96		呼救器	兴祥 BHL292	15	
97	环境监测类	便携式四合一防爆检测仪	恩尼克斯 GS40	4	
98		热成像仪	德图 882	1	
99		便携红外测油仪	精诚 OIL-8	1	
100	环境监测类	手持红外测温仪	福禄克 MT4MAX+	9	
101		便携式气象仪	昶信 TC-2A	1	
102	其他类	移动式静电接地报警器	杉木 BJQ-1	4	
103		黄沙	/	150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04		铁丝 kg	/	90	
105		硼酸	信龙	15	
106		苏打水	巴马活泉	7	
107		应急清洗套装（车载）	普利沃冲淋器	1	
108		应急清洗套装（便携）	普利沃灵眼杯	1	
109		应急现场洗消器	新实力 BD-601	1	
110		应急物资货架/标签	定制	1	
存放地点：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系人：俞先生 0510-68831702					
1	防护用品类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宝亚 RHZK6.8L 标准型	2	
2		正压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6.8L 标准型	2	
3		移动式长管呼吸器	宝亚 HCF-20	1	
4		防护眼镜	威尔斯福特 YM798	16	
5		全面罩防毒面具	宝亚 WILLSUN	4	
6		过滤式半面罩	TY-5800	6	
7		防尘口罩	TY-3100	12	
8		耳塞	TY-1200	60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9	防护用品类	耐酸碱手套	安思尔 87-950	12		
10		防护手套	安思尔 48-126	18		
11		阻燃防静电服	工威	12		
12		气密性防火防化服	Tychem TK600T	2		
13		A 级气密性防化服	Tychem TK-554T	2		
14		C 级防化服	杜邦 Tychem C	8		
15		反光背心	立凯	24		
16		安全腰带	安克兰 ZLW20	12		
17		匀速自降器	浩川 TH-30	1		
18		安全帽	TY-8816	24		
19		防化靴	莱尔 SL-2-91	18		
20		防砸防刺防静电工作鞋	海纳 ZB2101SIP	18		
21		生命救助类	救生筏	江海 HNF-A6	1	
22			救生圈	江海 HXQ-5555	6	
23	救生衣		方展 FZY-III	12		
24	折叠式担架		方展	1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25	生命救助类	急救药箱（含药品）	爱倍护	1	
26		安全网	新时代 3x64x66x6	2	
27		保温毯	方展(东台)	12	
28		救生软梯	力虎 LH02	1	
29		全身式安全带	安克兰 ZL02AL+ZL201-1L	2	
30		溢漏应急大桶	佳和	1	
31		移动溢漏手推车	佳和	1	
32		移动溢漏手推车	佳和	1	
33		铁锹	佳和	12	
34		化学集污袋	SPC	60	
35		标准型围堵防漏护道	佳和	60	
36		溢油分散剂（按要求使用，确保不污染水体）	佳和 20*3	60	
37		消油剂喷洒装备	三江 PS40	1	
38		防爆配电箱（开关）	伊莱科 BLK28-100	1	
39		干电池	双鹿	30	
40		移动照明灯组	FOXFURY NOMAD Prime	1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41	生命救助类	移动照明灯组	FOXFURY NOMAD 360	1	
42		移动发电机	赞马 ZM8500CX	2	
43		防爆手摇式油泵	安晟 2LB	1	
44	工程设备类	组合工具箱	世达	1	
45		超声波泄漏测试仪	UP 2000KT	1	
46		救援三脚架	吉瑞安 HA01101	1	
47		管道堵漏工具箱	纽匹格 GEN313	1	
48		罐体堵漏工具箱	纽匹格 GEN312-1	1	
49		注入式堵漏工具	兴祥 HBF-ZR	1	
50		粘贴式堵漏工具	兴祥 HK	1	
51		阀门堵漏套具	居思安 JSA-FT	1	
52		金属堵漏套管	居思安 JSA-TG	1	
53		木制堵漏楔	居思安 JSA-MX	1	
54		磁压式堵漏工具	贝福特 PT-7915	1	
55		管道粘结剂	IPS 946ml	2	
56		无火花工具	居思安 WHH-21	1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57	工程设备类	防爆潜水泵	中煤 100WQ110-10-5.5	2		
58		液压破拆工具组	贝福特 PT-7950	1		
59		无齿锯	贝福特 PT-9909	1		
60		机动链锯	贝福特雅马哈	1		
61		液压千斤顶	方展	1		
62		测厚仪	希玛 ar860	1		
63		液压剪切器	中煤 GYJQ-28-10/125	1		
64		撬棍	方展(东台)	6		
65		集液盆/桶	星际	4		
66		手拉葫芦	沪工 HSZ	1		
67		有毒物质密封桶	SPC	2		
68		垫片	绿蚂蚁	70		
69		消防器材、警示警戒类	消防腰斧	克火	6	
70			灭火毯	兴祥 KX-0703	12	
71	警戒标志杆		方展(东台)	30		
72	隔离警示带		方展(东台)	6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73	消防器材、警示警戒类	出入口标志牌	方展	6		
74		危险警示牌	方展	6		
75		闪光警示灯	兴祥	6		
76		消防水带抢（雾直两用）	沱雨	5		
77		65 消防水带（含消火栓扳手）	沱雨	6		
78		灭火器（8kg 干粉）	淮海	6		
79		干粉推车	淮海	1		
80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含枪头）	方展 3310	1		
81		手持报警器	兴祥 RHJ60A	3		
82		手持扩音器	乐清佳木 BH-I	6		
83		手抬机动消防泵	赞马 ZM9A-G	1		
84		太平斧	方展	6		
85		应急照明类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星际 BWJ3100B	5	
86			手持防爆电筒	星际 TZ1230	2	
87	防爆应急灯		华荣 BAJ52	2		
88	通讯类	手持防爆喊话器	佳木 BH-I	1		

江阴市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89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D+	4	
90		呼救器	兴祥 BHL292	6	
91	环境监测类	便携式四合一防爆检测仪	恩尼克斯 GS40	2	
92		手持红外测温仪	福禄克 MT4MAX+	4	
93		便携式气象仪	昶信 TC-2A	1	
94	其他类	移动式静电接地报警器	杉木 BJQ-1	2	
95		黄沙	/	60	
96		硼酸	信龙	6	
97		苏打水	巴马活泉	3	
98		应急清洗套装（便携）	普利沃灵眼杯	1	
99		应急现场洗消器	新实力 BD-601	1	
100		应急物资货架/标签	定制	1	